

关于 BrainAurora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
公开发行股票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之中国法律意见书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目 录

一、释义	3
二、智灵睿动	8
(一) 智灵睿动的设立、出资及变更情况	8
(二) 智灵睿动的业务	9
(三) 智灵睿动的治理结构	10
(四) 智灵睿动的税务	10
(五) 智灵睿动的重大债权债务	10
(六) 智灵睿动的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1
(七) 智灵睿动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1
(八) 智灵睿动的外汇管理	11
(九) 智灵睿动的子公司与分支机构	12
三、脑动极光	12
(一) 脑动极光的设立、出资及变更情况	12
(二) 脑动极光的业务	27
(三) 脑动极光的治理结构	27
(四) 脑动极光的税务	28
(五) 脑动极光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六) 脑动极光的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9
(七) 脑动极光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29
(八) 脑动极光的外汇管理	31
(九) 脑动极光的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31
四、北京智精灵	31
(一) 北京智精灵的设立、出资及变更情况	31
(二) 北京智精灵的业务	35
(三) 北京智精灵的治理结构	35
(四) 北京智精灵的税务	36
(五) 北京智精灵的重大债权债务	36
(六) 北京智精灵的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7
(七) 北京智精灵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37
(八) 北京智精灵的外汇管理	39

(九) 北京智精灵的子公司与分支机构.....	39
五、长沙智精灵	39
(一) 长沙智精灵的设立、出资及变更情况.....	39
(二) 长沙智精灵的业务.....	42
(三) 长沙智精灵的治理结构.....	43
(四) 长沙智精灵的税务.....	43
(五) 长沙智精灵的重大债权债务.....	44
(六) 长沙智精灵的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44
(七) 长沙智精灵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44
(八) 长沙智精灵的子公司与分支机构.....	45
六、南京脑动极光	46
(一) 南京脑动极光的设立、出资及变更情况.....	46
(二) 南京脑动极光的业务.....	48
(三) 南京脑动极光的治理结构.....	48
(四) 南京脑动极光的税务.....	48
(五) 南京脑动极光的重大债权债务.....	49
(六) 南京脑动极光的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49
(七) 南京脑动极光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49
(八) 南京脑动极光的子公司与分支机构.....	50
七、陕西脑动极光	50
(一) 陕西脑动极光的设立、出资及变更情况.....	50
(二) 陕西脑动极光的业务.....	52
(三) 陕西脑动极光的治理结构.....	52
(四) 陕西脑动极光的税务.....	53
(五) 陕西脑动极光的重大债权债务.....	53
(六) 陕西脑动极光的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53
(七) 陕西脑动极光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53
(八) 陕西脑动极光的子公司与分支机构.....	54
八、辽宁脑动极光	54
(一) 辽宁脑动极光的设立、出资及变更情况.....	54
(二) 辽宁脑动极光的业务.....	57

(三) 辽宁脑动极光的治理结构	57
(四) 辽宁脑动极光的税务	57
(五) 辽宁脑动极光的重大债权债务	58
(六) 辽宁脑动极光的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58
(七) 辽宁脑动极光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58
(八) 辽宁脑动极光的子公司与分支机构	59
九、脑域科技	59
(一) 脑域科技的设立、出资及变更情况	59
(二) 脑域科技的业务	61
(三) 脑域科技的治理结构	61
(四) 脑域科技的税务	62
(五) 脑域科技的重大债权债务	62
(六) 脑域科技的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62
(七) 脑域科技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62
(八) 脑域科技的子公司与分支机构	63
十、万相极光	63
(一) 万相极光的设立、出资及变更情况	63
(二) 万相极光的业务	65
(三) 万相极光的治理结构	66
(四) 万相极光的税务	66
(五) 万相极光的重大债权债务	67
(六) 万相极光的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67
(七) 万相极光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67
(八) 万相极光的子公司与分支机构	68
十一、泓泽科技	68
(一) 泓泽科技的设立、出资及变更情况	68
(二) 泓泽科技的业务	74
(三) 泓泽科技的治理结构	74
(四) 泓泽科技的税务	74
(五) 泓泽科技的重大债权债务	75
(六) 泓泽科技的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75

(七) 涇泽科技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75
(八) 涇泽科技的子公司与分支机构.....	76
十二、北京益慧	76
(一) 北京益慧的设立、出资及变更情况.....	76
(二) 北京益慧的业务.....	80
(三) 北京益慧的治理结构.....	80
(四) 北京益慧的税务.....	81
(五) 北京益慧的重大债权债务.....	81
(六) 北京益慧的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81
(七) 北京益慧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82
(八) 北京益慧的子公司与分支机构.....	82
十三、四川慧誉	82
(一) 四川慧誉的设立、出资及变更情况.....	82
(二) 四川慧誉的业务.....	84
(三) 四川慧誉的治理结构.....	84
(四) 四川慧誉的税务.....	85
(五) 四川慧誉的重大债权债务.....	85
(六) 四川慧誉的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85
(七) 四川慧誉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85
(八) 四川慧誉的子公司与分支机构.....	86
十四、深圳脑动极光	86
(一) 深圳脑动极光的设立、出资及变更情况.....	86
(二) 深圳脑动极光的业务.....	88
(三) 深圳脑动极光的治理结构.....	89
(四) 深圳脑动极光的税务.....	89
(五) 深圳脑动极光的重大债权债务.....	90
(六) 深圳脑动极光的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90
(七) 深圳脑动极光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90
(八) 深圳脑动极光的子公司与分支机构.....	91
十五、四川脑动极光	91
(一) 四川脑动极光的设立、出资及变更情况.....	91

(二)	四川脑动极光的业务	93
(三)	四川脑动极光的治理结构	93
(四)	四川脑动极光的税务	93
(五)	四川脑动极光的重大债权债务	94
(六)	四川脑动极光的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94
(七)	四川脑动极光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94
(八)	四川脑动极光的子公司与分支机构	95
十六、泸州脑动极光		95
(一)	泸州脑动极光的设立、出资及变更情况	95
(二)	泸州脑动极光的业务	97
(三)	泸州脑动极光的治理结构	97
(四)	泸州脑动极光的税务	98
(五)	泸州脑动极光的重大债权债务	98
(六)	泸州脑动极光的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98
(七)	泸州脑动极光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99
(八)	泸州脑动极光的子公司与分支机构	99
十七、河北脑动极光		99
(一)	河北脑动极光的设立、出资及变更情况	99
(二)	河北脑动极光的业务	101
(三)	河北脑动极光的治理结构	102
(四)	河北脑动极光的税务	102
(五)	河北脑动极光的重大债权债务	102
(六)	河北脑动极光的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03
(七)	河北脑动极光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03
(八)	河北脑动极光的子公司与分支机构	103
十八、江苏脑动极光		103
(一)	江苏脑动极光的设立、出资及变更情况	103
(二)	江苏脑动极光的业务	105
(三)	江苏脑动极光的治理结构	105
(四)	江苏脑动极光的税务	106
(五)	江苏脑动极光的重大债权债务	106

(六) 江苏脑动极光的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06
(七) 江苏脑动极光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07
(八) 江苏脑动极光的子公司与分支机构.....	107
十九、关于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107
二十、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及相关境内重组.....	108
二十一、其他事项	109
二十二、《招股说明书》	110
附件一：知识产权情况表	113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4层100004

12-14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致：**BrainAurora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

关于 **BrainAurora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 公开发行股票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之中国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本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注册并具有从事中国法律业务的执业资格。本所受 **BrainAurora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在中国境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中国法律顾问。应发行人要求，本所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国法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本所审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贵集团”）向本所提供的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影印件。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贵集团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在审查上述文件时，贵集团已保证，且本所已假设：

1. 上述文件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
2. 上述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与其原件一致；
3. 上述文件上的签字、盖章或印章是真实有效的；及
4. 上述文件的各方均得到了所有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签署和履行上述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以前发生的事实、贵集团向本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包括贵集团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及贵集团的有关陈述、保证和承诺而出具法律意见。贵集团已向本所保证，贵集团向本所提供上述文件及做出上述陈述和确认时并无虚假及并无隐瞒、疏漏任何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所出具的意见的文件及事实。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前有效的中国法律而出具，本所仅就本法律意见书提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以外的法律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及机械设备的技术状况等专业事项以及本法律意见书未提及的任何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盈利预测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完全依赖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本所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数据、结论，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现时，发行人（在开曼群岛设立）通过全资子公司 BrainAurora Limited 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BrainAurora (HK)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 持有在中国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浙江智灵睿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智灵睿动”）100%的股权，并通过智灵睿动持有浙江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脑动极光”）100%股权、四川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四川脑动极光”）100%股权。其中，脑动极光持有长沙智精灵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长沙智精灵”）100%股权、北京智精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精灵”）100%股权、深圳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脑动极光”）100%股权、北京益慧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益慧”）97.7968%股权及江苏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脑动极光”）100%股权。四川脑动极光持有泸州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泸州脑动极光”）100%股权及脑动极光（河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河北脑动极光”）100%股权。北京智精灵持有脑动极光医疗科技（陕西）有限公司（“陕西脑动极光”）80%股权、脑动极光医疗科技（辽宁）有限公司（“辽宁脑动极光”）85%股权、北京脑域科技有限公司（“脑域科技”）92%股权、脑动极光医疗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南京脑动极光”）100%股权、北京万相极光科技有限公司（“万相极光”）70%股权、北京涇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涇泽科技”）70%股权及四川慧誉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慧誉”）80%股权。

关于以上境内公司名下的物业权益请参见本所出具的《关于 BrainAurora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的物业权益之中国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关于以上境内公司合法拥有的在中国申请、被授予及被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一、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表明并不适用，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	指	BrainAurora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
HK 公司	指	BrainAurora (HK)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
脑动极光	指	浙江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系南京智精灵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智精灵	指	南京智精灵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系脑动极光前身
智灵睿动	指	浙江智灵睿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智精灵	指	北京智精灵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智精灵	指	长沙智精灵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脑动极光	指	脑动极光医疗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陕西脑动极光	指	脑动极光医疗科技（陕西）有限公司
辽宁脑动极光	指	脑动极光医疗科技（辽宁）有限公司
脑域科技	指	北京脑域科技有限公司
万相极光	指	北京万相极光科技有限公司

宏泽科技	指	北京宏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宏泽化工	指	北京宏泽化工有限公司，系宏泽科技前身
北京益慧	指	北京益慧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慧誉	指	四川慧誉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脑动极光	指	深圳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脑动极光	指	四川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泸州脑动极光	指	泸州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脑动极光	指	脑动极光（河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脑动极光	指	江苏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特拉华脑动极光	指	BRAINAU MEDICAL TECHNOLOGY (DELAWARE) CO., LLC
天津枢慧	指	天津枢慧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枢慧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枢慧	指	上海枢慧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天津枢慧前身
南京智盼	指	南京智盼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智盼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天津智盼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智盼	指	上海智盼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南京智盼前身

天津智盼	指	天津智盼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南京智盼前身
上海飞马旅	指	上海飞马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卫成长	指	中卫成长（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焯俊公司	指	IMMENSE VANTAGE LIMITED（焯俊有限公司）
Explorer Limited	指	Explorer Three Limited
天津七号八号	指	天津七号八号人工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天键	指	天津天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康盛	指	天津康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合成	指	海南合成医疗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沅瑞	指	深圳沅瑞鼎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吉舜佃	指	安吉舜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诚业	指	天津诚业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阳优阳	指	沈阳优阳未来科技有限公司，系辽宁脑动极光股东之一
北京丛基	指	丛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系脑域科技股东之一
北京瑞安	指	北京瑞安恩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万相极光股东之一
北京安医	指	北京安医汇动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系滨泽科技股东之一

成都克瑞	指	成都克瑞帝特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境外/中国境外	指	中国境内之外的国家及地区
通商/本所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 BrainAurora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 公开发行股票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中国法律意见书》
物业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 BrainAurora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的物业权益之中国法律意见书》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及物业法律意见书
基准日	指	2024 年 12 月 21 日，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及物业法律

		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日	指	日历日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二、智灵睿动

(一) 智灵睿动的设立、出资及变更情况

1. 智灵睿动的现时状况

根据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6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2MACNCJ1B3F),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 智灵睿动的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智灵睿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迪荡街道平江路 2 号绍兴水木湾区科学园 3 号楼 6 层 633
法定代表人:	王晓怡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会议及展览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软件销售; 软件开发; 软件外包服务; 物联网应用服务; 物联网技术服务; 物联网技术研发;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53 年 6 月 15 日
成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16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 智灵睿动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HK 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2. 智灵睿动成立时的情况

根据 HK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签署的《浙江智灵睿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2MACNCJ1B3F), 智灵睿动系由 HK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浙江智灵睿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住所为浙

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迪荡街道平江路 2 号绍兴水木湾区科学园 3 号楼 6 层 633，法定代表人为王晓怡，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53 年 6 月 15 日。智灵睿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HK 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3. 确认函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在信用中国（浙江）下载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生成编号：20240703162510S9348079），经核查，自 2019 年 7 月 3 日至 2024 年 7 月 3 日，智灵睿动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1. 智灵睿动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系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其合法经营的行为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
2. 智灵睿动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智灵睿动能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独立的民事诉讼能力。

（二）智灵睿动的业务

根据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2MACNCJ1B3F），智灵睿动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53 年 6 月 15 日。

（三）智灵睿动的治理结构

根据智灵睿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智灵睿动不设股东会，股东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智灵睿动设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委派产生，每届任期为三年，连派可以连任，智灵睿动设董事长一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智灵睿动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股东委派产生，任期为三年，经股东委派可以连任。

智灵睿动设经理一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任期三年。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智灵睿动现行有效的章程中关于组织机构的设置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四）智灵睿动的税务

根据智灵睿动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智灵睿动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智灵睿动现持有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2MACNCJ1B3F）。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智灵睿动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智灵睿动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分别为：企业所得税 25%、增值税 3%、城建税 7%、教育费附加 3%、地方教育费附加 2%。本所认为，智灵睿动目前执行的该等主要税种及税率不违反中国法律规定。

2. 税收缴纳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局绍兴市越城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绍越税 无欠税证〔2024〕273 号），截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智灵睿动有欠税情形。

（五）智灵睿动的重大债权债务

智灵睿动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智灵睿动不存在任何银行借款，未向任何公司或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六) 智灵睿动的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智灵睿动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智灵睿动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

(七) 智灵睿动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 劳动合同

智灵睿动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其已经依法与其所有在册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经核查，本所认为智灵睿动目前使用的劳动合同范本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社会保险

智灵睿动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智灵睿动已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并为全体员工开立了社保账户。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在信用中国（浙江）下载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生成编号：20240703162510S9348079），经核查，自 2019 年 7 月 3 日至 2024 年 7 月 3 日，智灵睿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与医疗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3. 住房公积金

智灵睿动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智灵睿动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登记并为其全体员工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在信用中国（浙江）下载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生成编号：20240703162510S9348079），经核查，自 2019 年 7 月 3 日至 2024 年 7 月 3 日，智灵睿动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八) 智灵睿动的外汇管理

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14330600202307240222），HK 公司向智灵睿动出资人民币 100,000,000 元，已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取得主管部门批复，经办外汇局为国家外汇管理局绍兴市中心支局，业务类型为 FDI 对内义务出资。

根据智灵睿动的确认并经本所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

系统 (<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 智灵睿动不存在受到外汇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 智灵睿动的子公司与分支机构

智灵睿动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 智灵睿动直接持有脑动极光 100%的股权、直接持有四川脑动极光 100%的股权; 智灵睿动未设立任何分支机构。脑动极光的详细信息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 四川脑动极光的详细信息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

三、脑动极光

(一) 脑动极光的设立、出资及变更情况

1. 脑动极光的现时状况

根据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053279877M),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 脑动极光的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平江路 2 号绍兴水木湾区科学园 3 号楼 13 层 1301 室
法定代表人:	谭铮
注册资本:	1,654.5663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会议及展览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软件销售; 软件开发; 软件外包服务; 物联网应用服务; 物联网技术服务; 物联网技术研发;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2 年 9 月 21 日至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21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 脑动极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	-------------	------

智灵睿动	1,654.5663	100%
合计	1,654.5663	100%

2. 脑动极光成立时的情况

根据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01191001) 名称预核登记[2012]第 09180070 号）、向华东与王晓怡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签署的《南京智精灵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及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玄武分局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2000238268），南京智精灵系由向华东与王晓怡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成立时的公司名称为南京智精灵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5 万元，住所为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1 号，法定代表人为向华东，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教育软硬件，保健用品的研发，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9 月 21 日至 2032 年 9 月 20 日。南京智精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向华东	100	99.5025%
王晓怡	0.5	0.4975%
合计	100.5	100%

根据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正内资验（2012）2-312 号），截至 2012 年 9 月 18 日，南京智精灵已收到向华东、王晓怡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0.5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根据相关方出具的确认，为便于公司创立初期的业务开展和与各方的沟通、简化公司治理程序，南京智精灵于 2012 年 9 月成立时，向华东分别为王清泉、叶佰园、袁艺、高玉立及王晓怡代为持有南京智精灵 2.94 万元、16.03 万元、13.98 万元、4.02 万元及 33.58 万元注册资本。

3. 历次变更

(1) 第一次变更：实缴注册资本

根据向华东与王晓怡于 2012 年 10 月 2 日、2012 年 10 月 10 日分别签署的《南京智精灵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向华东于 2012 年 10 月 2 日签署的《南京智精灵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玄武分局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102000238268)，南京智精灵的实收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5 万元。

根据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正内资验（2012）2-333 号），截至 2012 年 10 月 10 日，南京智精灵已收到向华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合计 70 万元，以无形资产（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科学脑训练系统”）出资。

（2） 第二次变更：住所

根据向华东与王晓怡于 2013 年 9 月 22 日签署的《南京智精灵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向华东于 2013 年 9 月 22 日签署的《南京智精灵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玄武分局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2000238268），南京智精灵的住所变更为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22 号 02 地块 06 栋楼。

（3） 第三次变更：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权结构

根据向华东、管嵩、王轶平与王晓怡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签署的《南京智精灵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向华东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签署的《南京智精灵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玄武分局于 2014 年 5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2000238268），南京智精灵新增注册资本 20.5 万元，其中：向华东认缴 0.43 万元、管嵩认缴 12.1 万元、王轶平认缴 7.26 万元、王晓怡认缴 0.71 万元，南京智精灵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21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南京智精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向华东	100.43	83.0000%
管嵩	12.1	10.0000%
王轶平	7.26	6.0000%
王晓怡	1.21	1.0000%
合计	121	100%

根据相关方出具的确认，南京智精灵于 2014 年 4 月增加注册资本，向华东为王晓怡代为持有南京智精灵新增 0.43 万元注册资本。

（4） 第四次变更：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权结构

根据向华东、管嵩、王轶平、王晓怡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签署的《南京智精灵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向华东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签署的

《南京智精灵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玄武分局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102000238268), 南京智精灵新增注册资本 80 万元, 均由向华东认缴, 南京智精灵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01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 南京智精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向华东	180.43	89.7662%
管嵩	12.1	6.0119%
王轶平	7.26	3.6119%
王晓怡	1.21	0.6020%
合计	201	100%

根据相关方出具的确认, 南京智精灵于 2015 年 1 月增加注册资本, 向华东为王晓怡代为持有南京智精灵新增 80 万元注册资本。

(5) 第五次变更: 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权结构

根据向华东、上海飞马旅、中卫成长、管嵩、王轶平、王晓怡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签署的《南京智精灵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向华东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签署的《南京智精灵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及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玄武分局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102000238268), 南京智精灵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教育软件、教学设备及保健用品的研发及销售; 药品、医疗器械、医疗诊断试剂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 医疗器械销售 (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及技术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管理培训 (不含与学历教育相关的培训或服务); 市场调查; 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智精灵新增注册资本 32.721 万元, 其中: 上海飞马旅认缴 16.3605 万元、中卫成长认缴 16.3605 万元, 南京智精灵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33.721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 南京智精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向华东	180.43	77.1989%
上海飞马旅	16.3605	7.0000%
中卫成长	16.3605	7.0000%
管嵩	12.1	5.1771%
王轶平	7.26	3.1063%
王晓怡	1.21	0.5177%
合计	233.721	100%

(6) 第六次变更：注册资本

根据向华东、上海飞马旅、中卫成长、管嵩、王轶平、王晓怡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签署的《南京智精灵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向华东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签署的《南京智精灵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2053279877M），南京智精灵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732.170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98.4498 万元，其中：向华东认缴 384.8033 万元、上海飞马旅认缴 34.8915 万元、中卫成长认缴 34.8915 万元、管嵩认缴 25.8197 万元、王轶平认缴 15.4519 万元、王晓怡认缴 2.5919 万元，由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完成后，南京智精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向华东	565.2333	77.1997%
上海飞马旅	51.2520	7.0000%
中卫成长	51.2520	7.0000%
管嵩	37.9197	5.1791%
王轶平	22.7119	3.1020%
王晓怡	3.8019	0.5193%
合计	732.1708	100%

根据相关方出具的确认，南京智精灵于 2016 年 5 月由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向华东分别为王清泉、叶佰园、袁艺、高玉立及王晓怡代为持有南京智精灵 9.2254 万元、50.2154 万元、43.7983 万元、12.5852 万元及 357.1555 万元注册资本。

(7) 第七次变更：住所、股东及股权结构

根据向华东、上海枢慧、王晓怡、上海智盼、上海飞马旅、中卫成长、管嵩、王轶平于 2016 年 5 月 22 日签署的《南京智精灵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向华东于 2016 年 5 月 22 日签署的《南京智精灵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管嵩与上海枢慧于 2016 年 5 月 22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王轶平与上海枢慧于 2016 年 5 月 22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向华东与上海枢慧于 2016 年 5 月 22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向华东与上海智盼于 2016 年 5 月 22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向华东与王晓怡于 2016 年 5 月 22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2053279877M），南京智精灵的住所变更为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1 号，管嵩将其持有的 37.9197

万元股权转让予上海枢慧，王轶平将其持有的 22.7119 万元股权转让予上海枢慧，向华东将其持有的 117.0009 万元股权转让予上海枢慧，向华东将其持有的 73.2903 万元股权转让予上海智盼，向华东将其持有的 158.5882 万元股权转让予王晓怡。本次变更完成后，南京智精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向华东	216.3539	29.5496%
上海枢慧	177.6325	24.2611%
王晓怡	162.3901	22.1793%
上海智盼	73.2903	10.0100%
上海飞马旅	51.2520	7.0000%
中卫成长	51.2520	7.0000%
合计	732.1708	100%

根据相关方出具的确认，2016 年 5 月向华东将其持有的部分南京智精灵股权转让给上海枢慧、上海智盼。转让完成后，向华东直接及通过上海枢慧、上海智盼为王晓怡代为持有南京智精灵 208.6803 万元注册资本，通过上海枢慧分别为王清泉、叶佰园、袁艺及高玉立代为持有南京智精灵 9.2254 万元、50.2154 万元、43.7983 万元及 12.5852 万元注册资本。

(8) 第八次变更：注册资本、企业类型、股东及股权结构

根据向华东、上海枢慧、王晓怡、焯俊公司、上海智盼、Explorer Limited、南京智精灵、北京智精灵及南京云中瑞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签署的《关于南京智精灵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向华东、上海枢慧、王晓怡、上海智盼、上海飞马旅、中卫成长签署的《南京智精灵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南京智精灵、向华东、上海枢慧、王晓怡、焯俊公司、上海智盼、上海飞马旅、中卫成长、Explorer Limited 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签署的《南京智精灵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南京市商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外资增资并购南京智精灵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宁商外资批[2016]第 338 号）、南京市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宁府合资字[2016]6257 号）及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2053279877M），南京智精灵注册资本增加至 922.5352 万元，其中：焯俊公司认缴 142.7733 万元，Explorer Limited 认缴 47.5911 万元，南京智精灵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本次变更完成后，南京智精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向华东	216.3539	23.4521%
上海枢慧	177.6325	19.2548%
王晓怡	162.3901	17.6026%
焯俊公司	142.7733	15.4762%
上海智盼	73.2903	7.9444%
上海飞马旅	51.2520	5.5556%
中卫成长	51.2520	5.5556%
Explorer Limited	47.5911	5.1587%
合计	922.5352	100%

(9) 第九次变更：住所

根据向华东、上海枢慧、王晓怡、焯俊公司、上海智盼、上海飞马旅、中卫成长及 Explorer Limited 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签署的《南京智精灵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向华东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签署的《南京智精灵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8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2053279877M），南京智精灵的住所变更为南京市玄武区徐庄软件园研发三区玄武大道 699-27 号 5 幢 3 楼南面物业。

(10) 第十次变更：法定代表人、股东及股权结构

根据向华东、上海枢慧、王晓怡、焯俊公司、上海智盼、上海飞马旅、中卫成长及 Explorer Limited 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签署的《南京智精灵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议》、向华东与上海枢慧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上海枢慧、王晓怡、焯俊公司、上海智盼、上海飞马旅、中卫成长及 Explorer Limited 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签署的《南京智精灵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议》、王晓怡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签署的《南京智精灵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2053279877M），脑动极光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晓怡，向华东将其持有的 2,163,539 元股权转让予上海枢慧。本次变更完成后，南京智精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枢慧	393.9864	42.7069%
王晓怡	162.3901	17.6026%
焯俊公司	142.7733	15.4762%

上海智盼	73.2903	7.9444%
上海飞马旅	51.2520	5.5556%
中卫成长	51.2520	5.5556%
Explorer Limited	47.5911	5.1587%
合计	922.5352	100%

根据相关方出具的确认，2020 年 8 月向华东将持有的南京智精灵注册资本全部转让予上海枢慧，2020 年 12 月上海枢慧进行还原清理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王清泉、叶佰园、袁艺及高玉立于上海枢慧显名。

(11) 第十一次变更：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权结构

根据上海枢慧、谭铮、焯俊公司、王晓怡、天津七号八号、上海智盼、中卫成长、上海飞马旅及 Explorer Limited 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签署的《南京智精灵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上海枢慧、焯俊公司及南京智精灵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签署的《关于南京智精灵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上海飞马旅与谭铮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Explorer Limited、谭铮、南京智精灵及富达成长（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签署的《关于南京智精灵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南京智精灵、上海枢慧、谭铮、焯俊公司、王晓怡、天津七号八号、上海智盼、中卫成长及上海飞马旅签署的《南京智精灵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上海枢慧、谭铮、焯俊公司、王晓怡、天津七号八号、上海智盼、中卫成长及上海飞马旅签署的《南京智精灵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及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2053279877M），南京智精灵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230.047 万元，其中：谭铮认缴 153.7559 万元，天津七号八号认缴 153.7559 万元，上海枢慧将其持有的 46.12676 万元股权转让予焯俊公司，上海飞马旅将其持有的 25.6260 万元股权转让予谭铮，Explorer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47.5911 万元股权转让予谭铮。本次变更完成后，南京智精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枢慧	347.8596	28.2802%
谭铮	226.9730	18.4524%
焯俊公司	188.9001	15.3571%
王晓怡	162.3901	13.2019%
天津七号八号	153.7559	12.5000%
上海智盼	73.2903	5.9583%
中卫成长	51.2520	4.1667%

上海飞马旅	25.6260	2.0834%
合计	1,230.0470	100%

(12) 第十二次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及经营范围

根据上海枢慧、谭铮、焯俊公司、王晓怡、天津七号八号、上海智盼、中卫成长及上海飞马旅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签署的《南京智精灵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谭铮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签署的《南京智精灵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及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2053279877M），南京智精灵的名称变更为浙江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平江路 2 号绍兴水木湾科学园 3 号楼 13 层 1301 室，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谭铮，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投资与资产管理）；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 第十三次变更：股东及股权结构

根据谭铮、焯俊公司、王晓怡、上海智盼、中卫成长、上海枢慧、上海飞马旅及天津七号八号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签署的《浙江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上海枢慧与谭铮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签署的《浙江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上海枢慧与海南合成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签署的《浙江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天津七号八号与天津天键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签署的《浙江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谭铮、焯俊公司、王晓怡、天津天键、海南合成、上海智盼、中卫成长、上海枢慧及上海飞马旅于 2021 年 12 月 5 日签署的《浙江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谭铮于 2021 年 12 月 5 日签署的《浙江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上海枢慧将其持有的 212.1831 万元股权转让予谭铮，上海枢慧将其持有的 90.4084 万元股权转让予海南合成，天津七号八号将其持有的 153.7559 万元股权转让予天津天键。本次变更完成后，脑动极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谭铮	439.1561	35.7024%
焯俊公司	188.90006	15.3571%
王晓怡	162.3901	13.2019%
天津天键	153.7559	12.5000%

海南合成	90.4084	7.3500%
上海智盼	73.2903	5.9583%
中卫成长	51.2520	4.1667%
上海枢慧	45.26814	3.6802%
上海飞马旅	25.6260	2.0834%
合计	1,230.0470	100%

(14) 第十四次变更：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权结构

根据南京智精灵、谭铮、焯俊公司、王晓怡、天津天健、天津康盛、海南合成、上海智盼、中卫成长、上海枢慧、上海飞马旅、深圳沅瑞及王洁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年签署的《南京智精灵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谭铮、焯俊公司、王晓怡、天津天健、海南合成、天津智盼、中卫成长、天津枢慧及上海飞马旅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浙江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谭铮、焯俊公司、王晓怡、天津天健、天津康盛、海南合成、天津智盼、中卫成长、天津枢慧、上海飞马旅、深圳沅瑞及王洁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浙江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谭铮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浙江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及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2053279877M），脑动极光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404.1521 万元，其中：深圳沅瑞认缴出资 21.0623 万元，天津康盛认缴出资 147.5764 万元，王洁认缴出资 5.4664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脑动极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谭铮	439.1561	31.2755%
焯俊公司	188.90006	13.4530%
王晓怡	162.3901	11.5650%
天津天健	153.7559	10.9501%
天津康盛	147.5764	10.5100%
海南合成	90.4084	6.4386%
天津智盼	73.2903	5.2195%
中卫成长	51.2520	3.6500%
天津枢慧	45.26814	3.2240%
上海飞马旅	25.6260	1.8250%
深圳沅瑞	21.0623	1.5000%
王洁	5.4664	0.3893%
合计	1,404.1521	100%

(15) 第十五次变更：股东及股权结构

根据谭铮、焯俊公司、天津天键、王晓怡、天津康盛、海南合成、天津智盼、天津枢慧、上海飞马旅、深圳沅瑞、中卫成长及王洁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签署的《浙江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中卫成长与天津天键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签署的《浙江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卫成长与海南合成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签署的《浙江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天津天键与黄光伟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签署的《浙江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天津智盼与利青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签署的《浙江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谭铮、焯俊公司、天津天键、王晓怡、天津康盛、海南合成、天津智盼、天津枢慧、上海飞马旅、深圳沅瑞、黄光伟、利青及王洁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签署的《浙江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脑动极光、谭铮、焯俊公司、天津天键、王晓怡、天津康盛、海南合成、天津智盼、天津枢慧、上海飞马旅、深圳沅瑞、黄光伟、利青及王洁于 2022 年 3 月签署的《浙江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及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053279877M), 中卫成长将其持有的 37.2105 万元股权转让予天津天键, 中卫成长将其持有的 14.0415 万元股权转让予海南合成, 天津天键将其持有的 7.0208 万元股权转让予黄光伟, 天津智盼将其持有的脑动极光 7.0208 万元股权转让予利青。本次变更完成后, 脑动极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谭铮	439.1561	31.2755%
焯俊公司	188.90006	13.4530%
天津天键	183.9456	13.1002%
王晓怡	162.3901	11.5650%
天津康盛	147.5764	10.5100%
海南合成	104.4499	7.4386%
天津智盼	66.2695	4.7195%
天津枢慧	45.26814	3.2239%
上海飞马旅	25.6260	1.8250%
深圳沅瑞	21.0623	1.5000%
黄光伟	7.0208	0.5000%
利青	7.0208	0.5000%
王洁	5.4664	0.3893%
合计	1,404.1521	100%

(16) 第十六次变更：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权结构

根据谭铮、焯俊公司、天津天键、王晓怡、天津康盛、海南合成、天津智盼、天津枢慧、上海飞马旅、深圳沅瑞、利青、黄光伟及王洁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签署的《浙江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脑动极光、谭铮、焯俊公司、天津天键、王晓怡、天津康盛、海南合成、天津智盼、天津枢慧、天津诚业、安吉舜佃、上海飞马旅、深圳沅瑞、利青、黄光伟及王洁于 2022 年 3 月签署的《浙江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谭铮、焯俊公司、天津天键、王晓怡、天津康盛、海南合成、天津智盼、天津枢慧、天津诚业、安吉舜佃、上海飞马旅、深圳沅瑞、利青、黄光伟及王洁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签署的《浙江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谭铮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签署的《浙江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及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2053279877M），脑动极光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480.5309 万元，其中：安吉舜佃认缴 33.2082 万元，天津诚业认缴 34.8686 万元，黄光伟认缴 4.1510 万元，利青认缴 4.1510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脑动极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谭铮	439.1561	29.6621%
焯俊公司	188.90006	12.7589%
天津天键	183.9456	12.4243%
王晓怡	162.3901	10.9683%
天津康盛	147.5764	9.9678%
海南合成	104.4499	7.0549%
天津智盼	66.2695	4.4761%
天津枢慧	45.26814	3.0576%
天津诚业	34.8686	2.3551%
安吉舜佃	33.2082	2.2430%
上海飞马旅	25.6260	1.7309%
深圳沅瑞	21.0623	1.4226%
利青	11.1718	0.7546%
黄光伟	11.1718	0.7546%
王洁	5.4664	0.3692%
合计	1,480.5309	100%

(17) 第十七次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权结构

根据谭铮、焯俊公司、天津天键、王晓怡、天津康盛、海南合成、天津智盼、天津枢慧、天津诚业、安吉舜佃、上海飞马旅、深圳沅瑞、利青、黄光伟

及王洁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签署的《浙江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脑动极光、谭铮、焯俊公司、天津天键、王晓怡、天津康盛、海南合成、南京智盼、天津枢慧、天津诚业、安吉舜佃、上海飞马旅、深圳沅瑞、利青、黄光伟及王洁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签署的《浙江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安吉舜佃与天津诚业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签署的《关于浙江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谭铮、焯俊公司、天津天键、王晓怡、天津康盛、海南合成、南京智盼、天津枢慧、天津诚业、安吉舜佃、上海飞马旅、深圳沅瑞、利青、黄光伟及王洁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签署的《浙江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谭铮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签署的《浙江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及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2053279877M），脑动极光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增加至 1,489.1097 万元，其中，天津诚业认缴 8.5788 万元，安吉舜佃将其持有的 16.6041 万元股权转让予天津诚业。本次变更完成后，脑动极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谭铮	439.1561	29.4912%
焯俊公司	188.90006	12.6854%
天津天键	183.9456	12.3527%
王晓怡	162.3901	10.9052%
天津康盛	147.5764	9.9104%
海南合成	104.4499	7.0143%
南京智盼	66.2695	4.4503%
天津诚业	60.0515	4.0327%
天津枢慧	45.26814	3.0400%
上海飞马旅	25.6260	1.7209%
深圳沅瑞	21.0623	1.4144%
安吉舜佃	16.6041	1.1150%
利青	11.1718	0.7502%
黄光伟	11.1718	0.7502%
王洁	5.4664	0.3671%
合计	1,489.1097	100%

(18) 第十八次变更：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权结构

根据谭铮、焯俊公司、天津天键、王晓怡、天津康盛、海南合成、南京智盼、天津枢慧、天津诚业、安吉舜佃、上海飞马旅、深圳沅瑞、利青、黄光伟及王洁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签署的《浙江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智灵睿动、谭铮、焯俊公司、天津天键、王晓怡、天津康盛、海南合成、南京智盼、天津枢慧、天津诚业、安吉舜佃、上海飞马旅、深圳沅瑞、利青、黄光伟、王洁及脑动极光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签署的《浙江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谭铮、焯俊公司、天津天键、王晓怡、天津康盛、海南合成、南京智盼、天津枢慧、天津诚业、安吉舜佃、上海飞马旅、深圳沅瑞、利青、黄光伟、王洁及智灵睿动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签署的《浙江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王晓怡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签署的《浙江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及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053279877M), 脑动极光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晓怡, 注册资本增加至 1,654.5663 万元, 其中, 智灵睿动认缴 165.4566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 脑动极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谭铮	439.1561	26.5421%
焯俊公司	188.90006	11.4169%
天津天键	183.9456	11.1175%
智灵睿动	165.4566	10.0000%
王晓怡	162.3901	9.8147%
天津康盛	147.5764	8.9193%
海南合成	104.4499	6.3128%
南京智盼	66.2695	4.0052%
天津诚业	60.0515	3.6294%
天津枢慧	45.26814	2.7360%
上海飞马旅	25.6260	1.5488%
深圳沅瑞	21.0623	1.2730%
安吉舜佃	16.6041	1.0035%
利青	11.1718	0.6752%
黄光伟	11.1718	0.6752%
王洁	5.4664	0.3304%
合计	1,654.5663	100%

(19) 第十九次变更：法定代表人、股东及股权结构

根据谭铮、焯俊公司、天津天键、智灵睿动、王晓怡、天津康盛、海南合成、南京智盼、天津诚业、天津枢慧、上海飞马旅、深圳沅瑞、安吉舜佃、利青、黄光伟及王洁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签署的《浙江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谭铮与智灵睿动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签署的《浙江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焯俊公司与智灵睿动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签署的《浙江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天津天键与智灵睿动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签署的《浙江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王晓怡与智灵睿动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签署的《浙江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天津康盛与智灵睿动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签署的《浙江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海南合成与智灵睿动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签署的《浙江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南京智盼与智灵睿动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签署的《浙江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天津诚业与智灵睿动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签署的《浙江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天津枢慧与智灵睿动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签署的《浙江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上海飞马旅与智灵睿动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签署的《浙江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深圳沅瑞与智灵睿动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签署的《浙江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安吉舜佃与智灵睿动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签署的《浙江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利青与智灵睿动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签署的《浙江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黄光伟与智灵睿动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签署的《浙江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王洁与智灵睿动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签署的《浙江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智灵睿动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签署的《浙江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王晓怡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签署的《浙江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及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053279877M), 谭铮将其持有的 439.1561 万元股权转让予智灵睿动, 焯俊公司将其持有的 188.90006 万元股权转让予智灵睿动, 天津天键将其持有的 183.9456 万元股权转让予智灵睿动, 王晓怡将其持有的 162.3901 万元股权转让予智灵睿动, 天津康盛将其持有的 147.5764 万元股权转让予智灵睿动、海南合成将其持有的 104.4499 万元股权转让予智灵睿动, 南京智盼将其持有的 66.2695 万元股权转让予智灵睿动, 天津诚业将其持有的 60.0515 万元股权转让予智灵睿动, 天津枢慧将其持有的 45.26814 万元股权转让予智灵睿动, 上海飞马旅将其持有的 25.6260 万元股权转让予智灵睿动, 深圳沅瑞将其持有的 21.0623 万元股权转让予智灵睿动, 安吉舜佃将其持有的 16.6041 万元股权转让予智灵睿动, 利青将其持有的 11.1718 万元股权转让予智灵睿动, 黄光伟将其持有的 11.1718 万元股权转让予智灵睿动, 王洁将其持有的 5.4664 万元股权转让予智灵睿动。本次变更完成后, 脑动极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智灵睿动	1,654.5663	100%
合计	1,654.5663	100%

4. 确认函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在信用中国（浙江）下载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生成编号：202407031457437031V352），经核查，自 2019 年 7 月 3 日至 2024 年 7 月 3 日，脑动极光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1. 脑动极光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系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其合法经营的行为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
2. 脑动极光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脑动极光能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独立的民事诉讼能力。
3. 脑动极光的历次变更在重大方面均依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履行了相关法律手续。

（二）脑动极光的业务

根据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2053279877M），脑动极光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21 日至 9999 年 12 月 31 日。

（三）脑动极光的治理结构

根据脑动极光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脑动极光不设股东会。

脑动极光设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经股东委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不得超过董事任期，可以连选连任。

脑动极光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经股东委派产生，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派连任。

脑动极光设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脑动极光现行有效的章程中关于组织机构的设置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四） 脑动极光的税务

根据脑动极光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脑动极光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脑动极光现持有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2053279877M）。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脑动极光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脑动极光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分别为：企业所得税 25%、增值税 6%、13%、城建税 7%、教育费附加 3%、地方教育费附加 2%。本所认为，脑动极光目前执行的该等主要税种及税率不违反中国法律规定。

2. 税收缴纳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越城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绍越税无欠税证〔2024〕272 号），截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脑动极光有欠税情形。

（五） 脑动极光的重大债权债务

脑动极光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脑动极光不存在任何银行借款，存在下述两笔对外担保。

根据脑动极光与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GCB（JKZB）20240291-01-01），脑动极光为北京智精灵与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额度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担保主债权的最高债权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6,000,000 元，对于超过最高债权额部分，脑动极光亦承担保证责任，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8 日。

根据脑动极光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 2024 北苑路授信 1539), 脑动极光自愿为北京智精灵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脑动极光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北京智精灵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0,000,000 元), 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脑动极光确认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和北京智精灵之间实际发生的授信业务的具体金额、期限、用途等业务要素以业务文本、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制作的业务凭证以及其系统的业务记录为准。

根据脑动极光与绍兴滨海新区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产业基金”)及其他相关方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签署的《浙江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可转债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二》, 产业基金同意将其于 2021 年 8 月向脑动极光投资的人民币 3 亿元可转债全部变更为普通债。脑动极光须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产业基金一次性支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投资利息(年投资回报单利 6%), 以及在投资期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向产业基金一次性支付所有未偿还投资本息之和。

(六) 脑动极光的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脑动极光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 脑动极光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

(七) 脑动极光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 劳动合同

脑动极光确认, 其已经依法与其所有在册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经核查, 本所认为脑动极光目前使用的劳动合同范本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社会保险

脑动极光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 脑动极光已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并为全体员工开立了社保账户。

脑动极光确认, 报告期内, 脑动极光存在未能按照员工的实际工资为缴费基数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情形, 但其已自 2023 年 7 月起主动调整为按时为全部

员工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缴费比例和缴费基数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其未曾收到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要求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的书面通知。脑动极光承诺，一旦社会保险主管部门通知其限期缴纳或补足相关社会保险费用及滞纳金，其将在规定期限内为相关员工及时办理、缴纳或者补足相关社会保险费用及滞纳金。

根据谭铮、王晓怡、ZTan Limited、Wispirits Limited、Wiseforward Limited 及 Neurobright Limited（以下统称“**控股股东**”）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 BrainAurora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 及其附属公司相关事项的兜底承诺函》（“**兜底承诺函**”），若发行人集团因历史期间欠缴、少缴或漏缴任何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追缴或者处以罚款及/或滞纳金，或被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发行人集团员工要求发行人集团为其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予以补偿、赔偿，控股股东将无偿代发行人集团（即无需发行人集团向控股股东支付任何对价）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认定的需由发行人集团补缴、追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以及相关罚款及/或滞纳金（如有）等费用，以确保发行人集团不会因上述事项遭受任何相关经济损失。但发行人集团在历史期间已经缴纳了相应费用的除外。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在信用中国（浙江）下载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生成编号：202407031457437031V352），经核查，自 2019 年 7 月 3 日至 2024 年 7 月 3 日，脑动极光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与医疗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结合脑动极光的确认、承诺、控股股东的承诺及有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脑动极光前述报告期内未按相关法律规定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住房公积金

脑动极光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脑动极光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登记并为其全体员工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住房公积金。

脑动极光确认，报告期内，脑动极光存在未按照员工的实际工资为缴费基数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其已自 2023 年 7 月起主动调整为按时为全部员工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缴费比例和缴费基数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其未曾收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的书面通知。脑动极光承诺，一旦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通知其限期缴纳或补足相关住房公积金，其将在规定期限内为相关员工及时办理、缴纳或者补足相关住

房公积金。控股股东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出具了兜底承诺函。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在信用中国（浙江）下载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生成编号：202407031457437031V352），经核查，自 2019 年 7 月 3 日至 2024 年 7 月 3 日，脑动极光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结合脑动极光的确认、承诺、控股股东的承诺及有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脑动极光前述报告期内未按相关法律规定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脑动极光的外汇管理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袍江支行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17330600202307271008），智灵睿动分别向焯俊公司和黄光伟支付股权转让对价人民币 11,305,073.92 元、人民币 668,569.10 元，经办外汇局为国家外汇管理局绍兴市中心支局，业务类型为 FDI 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

根据脑动极光的确认并经本所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脑动极光不存在受到外汇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脑动极光的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脑动极光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脑动极光直接持有北京智精灵 100%的股权、直接持有长沙智精灵 100%的股权、直接持有北京益慧 97.7968%的股权、直接持有深圳脑动极光 100%的股权、直接持有江苏脑动极光 100%的股权；脑动极光未设立任何分支机构。北京智精灵的详细信息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长沙智精灵的详细信息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北京益慧的详细信息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二部分，深圳脑动极光的详细信息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江苏脑动极光的详细信息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部分。

四、北京智精灵

（一）北京智精灵的设立、出资及变更情况

1. 北京智精灵的现时状况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17949935K），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北京智精灵的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智精灵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路 135 号 A 座 2 层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晓怡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专业设计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翻译服务；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 年 9 月 23 日至 2064 年 9 月 22 日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3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北京智精灵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脑动极光	200	100%
合计	200	100%

2. 北京智精灵成立时的情况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海）名称预核（内）字[2014]第 0206925 号）、向华东与王晓怡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签署的《北京智精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7922785），北京智精灵系由向华东与王晓怡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时的公司名称为北京智精灵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一层 CG05-127 号，法定代表人为向华东，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教育咨询；翻译服务；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电脑动画设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医疗器械 I 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23 日至 2064 年 9 月 22 日。北京智精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向华东	45	90%
王晓怡	5	10%
合计	50	100%

3. 历次变更

（1）第一次变更：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权结构

根据向华东与王晓怡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签署的《北京智精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南京智精灵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签署的《北京智精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向华东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签署的《北京智精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向华东与南京智精灵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签署的《转让协议》、王晓怡与南京智精灵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签署的《转让协议》及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17949935K），北京智精灵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 万元，其中：南京智精灵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向华东将其持有的 45 万元股权转让予南京智精灵，王晓怡将其持有的 5 万元股权转让予南京智精灵。本次变更完成后，北京智精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南京智精灵	200	100%
合计	200	100%

（2）第二次变更：住所

根据南京智精灵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签署的《公司变更（改制）登记申请书（公司备案申请书）》及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17949935K），北京智精灵的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孵化器 2 号楼一层 2151/2152 室。

(3) 第三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根据南京智精灵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签署的《北京智精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及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17949935K），北京智精灵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晓怡。

(4) 第四次变更：住所

根据脑动极光于 2022 年 5 月 7 日签署的《北京智精灵科技有任公司第二届第 1 次股东会决议》、王晓怡签署的《北京智精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17949935K），北京智精灵的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路 135 号 A 座 2 层 201 室。

(5) 第五次变更：经营范围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登记通知书》（（京海）登字 [2022] 第 0259923 号）及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17949935K），北京智精灵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专业设计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翻译服务；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确认函

根据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中心（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信用报告编号：202410081627AI001125），自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4 年 9 月 8 日，北京智精灵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1. 北京智精灵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系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其合法经营的行为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
2. 北京智精灵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北京智精灵能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独立的民事诉讼能力。
3. 北京智精灵的历次变更在重大方面均依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履行了相关法律手续。

（二）北京智精灵的业务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17949935K），北京智精灵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专业设计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翻译服务；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23 日至 2064 年 9 月 22 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北京智精灵持有的与业务经营相关的业务资质如下：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备案日期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京海药监械经营备20220263号	2024年5月8日

根据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中心（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信用报告编号：202410081627AI001125），自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4 年 9 月 8 日，北京智精灵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三）北京智精灵的治理结构

根据北京智精灵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北京智精灵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北京智精灵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股东选举产生，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北京智精灵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北京智精灵现行有效的章程中关于组织机构的设置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四）北京智精灵的税务

根据北京智精灵确认，北京智精灵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北京智精灵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17949935K）。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北京智精灵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北京智精灵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分别为：企业所得税 15%、增值税 6%、13%、城建税 7%、教育费附加 3%、地方教育费附加 2%。本所认为，北京智精灵目前执行的该等主要税种及税率不违反中国法律规定。

2. 税收缴纳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京海税 无欠税证〔2024〕167 号），截至 2024 年 7 月 1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北京智精灵有欠税情形。

（五）北京智精灵的重大债权债务

北京智精灵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北京智精灵存在下述两笔银行借款，未向任何公司或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根据北京智精灵与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签署的《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ZGCB（JK）20240291-01），北京智精灵在约定的额度和使用期间内可向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使用流动资金借款，额度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 元，使用有效期为 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8 日；借款用途为用于北京智精灵补充日常营运资金周转，包括

不限于支付工资、房租及支付采购款等经营用途；借款利率按每笔提款日前最近一个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发布日，由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1年期或5年期LPR加或减约定的基点（1基点=0.01%）计算；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二十一日，到期日利随本清。

根据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盖章的《借款借据》（借据编号：2024111100000026），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元；借款用途为用于北京智精灵补充日常营运资金周转，包括不限于支付工资、房租及支付采购款等经营用途；基准利率类型为LPR贷款基准利率（3.1%）；借款实际发放日期为2024年11月11日，借款最终还款日期为2025年5月11日；还款方式为按季付息，到期还本。

根据北京智精灵与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于2024年10月24日签署的《授信协议》（编号：2024 北苑路授信 1539），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北京智精灵提供人民币30,000,000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12个月，从2024年10月24日起到2025年10月23日止。每次贷款或其他授信业务的具体金额、利率、期限、用途、费用等业务要素由具体业务文本、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确认的业务凭证（包括但不限于提款申请、借款借据等）以及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系统的业务记录确定。

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盖章的电子借款借据（放款凭证）（回单编号：FKPZB24121110001251），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072,145.88元；借款用途为用于工资发放等；利率信息以定价日前一个工作日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LPR）为基准，减10.00个基本点；初始贷款利率为3%，最新贷款利率为3%；放款日期为2024年12月11日，到期日期为2025年5月31日，贷款期限为6个月；扣息周期为按季扣息。

（六）北京智精灵的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北京智精灵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北京智精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

（七）北京智精灵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 劳动合同

北京智精灵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其已经依法与其所有在册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经核查，本所认为北京智精灵目前使用的劳动合同范本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社会保险

北京智精灵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北京智精灵已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并为全体员工开立了社保账户。

北京智精灵确认，报告期内，北京智精灵存在未能按照员工的实际工资为缴费基数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情形，但其已自 2023 年 7 月起主动调整为按时为全部员工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缴费比例和缴费基数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其未曾收到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要求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的书面通知。北京智精灵承诺，一旦社会保险主管部门通知其限期缴纳或补足相关社会保险费用及滞纳金，其将在规定期限内为相关员工及时办理、缴纳或者补足相关社会保险费用及滞纳金。控股股东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出具了兜底承诺函。

根据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中心（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信用报告编号：202410081627AI001125），自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4 年 9 月 8 日，北京智精灵在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综上，本所认为，结合北京智精灵的确认、承诺、控股股东的承诺及有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北京智精灵前述报告期内未按相关法律规定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住房公积金

北京智精灵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北京智精灵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登记并为其全体员工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住房公积金。

北京智精灵确认，报告期内，北京智精灵存在未按照员工的实际工资为缴费基数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其已自 2023 年 7 月起主动调整为按时为全部员工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缴费比例和缴费基数缴纳住房公积金，并补齐了 2021 年 1 月至 6 月未足额缴纳的部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其未曾收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的书面通知。北京智精灵承诺，一旦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通知其限期缴纳或补足相关住房公积金，其将在规定期限内为相关员工及时办理、缴纳或者补足相关住房公积金。控股股东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出具了兜底承诺函。

根据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中心（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信用报告编号：202410081627AI001125），自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4 年 9 月 8 日，

北京智精灵在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综上，本所认为，结合北京智精灵的确认、承诺、控股股东的承诺及有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北京智精灵前述报告期内未按相关法律规定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北京智精灵的外汇管理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 35110000202307189323），经办外汇局名称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业务类型为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根据北京智精灵的确认并经本所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cx/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北京智精灵不存在受到外汇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北京智精灵的子公司与分支机构

北京智精灵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北京智精灵直接持有南京脑动极光 100%的股权、陕西脑动极光 80%的股权、辽宁脑动极光 85%的股权、脑域科技 92%的股权、万相极光 70%的股权、浚泽科技 70%的股权、四川慧誉 80%的股权、通过境外直接投资直接持有特拉华脑动极光 100%的股权；北京智精灵未设立任何分支机构。南京脑动极光的详细信息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陕西脑动极光的详细信息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辽宁脑动极光的详细信息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脑域科技的详细信息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万相极光的详细信息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浚泽科技的详细信息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四川慧誉的详细信息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三部分。

五、长沙智精灵

（一）长沙智精灵的设立、出资及变更情况

1. 长沙智精灵的现时状况

根据长沙市雨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1MA4M0M5W8R），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长沙智精灵的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长沙智精灵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中路 18 号德思勤城市广场 B5 栋 1518 房
法定代表人:	王晓怡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外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2017 年 8 月 11 日至 2067 年 8 月 10 日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1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长沙智精灵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脑动极光	100	100%
合计	100	100%

2. 长沙智精灵成立时的情况

根据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湘长）登记内名预核字〔2017〕19839 号）、向华东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签署的《长沙智精灵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南京智精灵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签署的《股东决定》及长沙市雨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1MA4M0M5W8R），长沙智精灵系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成立时的名称为长沙智精灵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中路 18 号德思勤城市广场 B5 栋 17 层 1718 室，法定代表人为向华东，经营范围为教学设备的研究开发；医疗器械技术开发；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器械技术转让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教学仪器、医学教学仪器、保健品、二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的销售；保健品、药品、II 类：6840 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11 日至 2067 年 8 月 10 日。长沙智精灵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南京智精灵	100	100%
合计	100	100%

3. 历次变更

(1) 第一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根据南京智精灵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签署的《长沙智精灵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及王晓怡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签署的《长沙智精灵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长沙智精灵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晓怡。

(2) 第二次变更：住所

根据南京智精灵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签署的《长沙智精灵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王晓怡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签署的《长沙智精灵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及长沙市雨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1MA4M0M5W8R），长沙智精灵的住所变更为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中路 18 号德思勤城市广场 B5 栋 1518 房。

(3) 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根据脑动极光于 2023 年 3 月 6 日签署的《长沙智精灵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王晓怡于 2023 年 3 月 6 日签署的《长沙智精灵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及长沙市雨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1MA4M0M5W8R），长沙智精灵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外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确认函

根据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厅联席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自 2021 年 7 月 2 日至 2024 年 7 月 2 日，长沙智精灵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1. 长沙智精灵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系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其合法经营的行为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
2. 长沙智精灵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长沙智精灵能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独立的民事诉讼能力。
3. 长沙智精灵的历次变更在重大方面均依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履行了相关法律手续。

（二）长沙智精灵的业务

根据长沙市雨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3月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1MA4M0M5W8R），长沙智精灵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外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营业期限自2017年8月11日至2067年8月10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长沙智精灵持有的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质如下：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
医疗器械注册证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湘械注准20232210892	阅读障碍辅助筛查管理软件	2023年9月11日至2028年9月10日
医疗器械注册证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湘械注准20182210142	脑功能信息管理平台软件系统	2023年9月3日至2028年9月2日
医疗器械注册证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湘械注准20222211862	基本认知能力测验软件	2022年10月12日至2027年10月11日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
医疗器械注册证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湘械注准20222212193	认知功能辅助筛查评估软件	2022年12月26日至2027年12月25日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湘药监械生产许20180031号		2021年7月2日至2026年7月1日

根据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厅联席会议于2024年7月3日出具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自2021年7月2日至2024年7月2日，长沙智精灵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三）长沙智精灵的治理结构

根据长沙智精灵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长沙智精灵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决定，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

长沙智精灵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股东任命，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

长沙智精灵设经理一人，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长沙智精灵现行有效的章程中关于组织机构的设置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四）长沙智精灵的税务

根据长沙智精灵确认，长沙智精灵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长沙智精灵现持有长沙市雨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3月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1MA4M0M5W8R）。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长沙智精灵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长沙智精灵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分别为：企业所得税 25%、增值税 6%（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13%、城建税 7%、教育费附加 3%、地方教育费附加 2%。本所认为，长沙智精灵目前执行的该等主要税种及税率不违反中国法律规定。

2. 税收缴纳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雨花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长雨税 无欠税证〔2024〕1140 号），截至 2024 年 7 月 1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长沙智精灵有欠税情形。

（五）长沙智精灵的重大债权债务

长沙智精灵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长沙智精灵不存在任何银行借款，存在下述一笔对外担保。

根据长沙智精灵与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GCB（JKZB）20240291-01-02），长沙智精灵为北京智精灵与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额度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担保主债权的最高债权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6,000,000 元，对于超过最高债权额部分，长沙智精灵亦承担保证责任，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8 日。

（六）长沙智精灵的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长沙智精灵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长沙智精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

（七）长沙智精灵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 劳动合同

长沙智精灵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其已经依法与其所有在册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经核查，本所认为长沙智精灵目前使用的劳动合同范本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社会保险

长沙智精灵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长沙智精灵已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并为全体员工开立了社保账户。

长沙智精灵确认，报告期内，长沙智精灵存在未能按照员工的实际工资为缴费基数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情形，但其已自 2023 年 3 月起主动调整为按时为全部员工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缴费比例和缴费基数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其未曾收到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要求其限

期缴纳或者补足的书面通知。长沙智精灵承诺，一旦社会保险主管部门通知其限期缴纳或补足相关社会保险费用及滞纳金，其将在规定期限内为相关员工及时办理、缴纳或者补足相关社会保险费用及滞纳金。控股股东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出具了兜底承诺函。

根据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厅际联席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自 2021 年 7 月 2 日至 2024 年 7 月 2 日，长沙智精灵在劳动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结合长沙智精灵的确认、承诺、控股股东的承诺及有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长沙智精灵前述报告期内未按相关法律规定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住房公积金

长沙智精灵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长沙智精灵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登记并为其全体员工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住房公积金。

长沙智精灵确认，报告期内，长沙智精灵存在未按照员工的实际工资为缴费基数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其已自 2023 年 3 月起主动调整为按时为全部员工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缴费比例和缴费基数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其未曾收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的书面通知。长沙智精灵承诺，一旦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通知其限期缴纳或补足相关住房公积金，其将在规定期限内为相关员工及时办理、缴纳或者补足相关住房公积金。控股股东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出具了兜底承诺函。

根据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厅际联席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自 2021 年 7 月 2 日至 2024 年 7 月 2 日，长沙智精灵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结合长沙智精灵的确认、承诺、控股股东的承诺、有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公开渠道核查，长沙智精灵前述报告期内未按相关法律规定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长沙智精灵的子公司与分支机构

长沙智精灵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长沙智精灵未设立任何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六、南京脑动极光

(一) 南京脑动极光的设立、出资及变更情况

1. 南京脑动极光的现时状况

根据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BNX3Y61N),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 南京脑动极光的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脑动极光医疗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科创中心 1192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晓怡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 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 教学专用仪器销售;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软件开发;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会议及展览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礼仪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22 年 5 月 20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 南京脑动极光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智精灵	100	100%
合计	100	100%

2. 南京脑动极光成立时的情况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自主申报名称预留告知书》(自主申报预选号: 320121Z03798618)、北京智精灵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签署的《脑动极光医疗科技(南京)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北京智精灵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签署的《脑动极光医疗科技(南京)有

限公司章程》及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BNX3Y61N），南京脑动极光系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的名称为脑动极光医疗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南京市江宁区科建路 29 号有志大厦 15 楼 1521-3（江宁高新园），法定代表人为王晓怡，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南京脑动极光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智精灵	100	100%
合计	100	100%

3. 历次变更

（1）第一次变更：住所

根据北京智精灵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签署的《脑动极光医疗科技（南京）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南京脑动极光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签署的《脑动极光医疗科技（南京）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BNX3Y61N），南京脑动极光的住所变更为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科创中心 1192 室。

4. 确认函

根据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202410181453441729234424），自 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4 年 9 月 18 日，南京脑动极光在市场监管（含知识产权、食品药品）领域无违法记录。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1. 南京脑动极光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系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其合法经营的行为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

2. 南京脑动极光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南京脑动极光能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独立的民事诉讼能力。

(二) 南京脑动极光的业务

根据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BNX3Y61N), 南京脑动极光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 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 教学专用仪器销售;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软件开发;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会议及展览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礼仪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长期。

(三) 南京脑动极光的治理结构

根据南京脑动极光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南京脑动极光不设立股东会。

南京脑动极光不设董事会, 设执行董事一名, 由股东委派产生, 任期每届三年。

南京脑动极光不设监事会, 设监事一人, 由股东委派产生, 任期每届三年。

基于上述, 本所认为, 南京脑动极光现行有效的章程中关于组织机构的设置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四) 南京脑动极光的税务

根据南京脑动极光确认, 南京脑动极光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南京脑动极光现持有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BNX3Y61N)。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南京脑动极光的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 南京脑动极光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分别为: 企业所得税 25%、增值税 3%、城建税 7%、教育费附加 3%、地方教育费附加 2%。本所认为, 南京脑动极光目前执行的该等主要

税种及税率不违反中国法律规定。

2. 税收缴纳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溧水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溧水税 无欠税证〔2024〕1536 号），截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南京脑动极光有欠税情形。

（五）南京脑动极光的重大债权债务

南京脑动极光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南京脑动极光不存在任何银行借款，未向任何公司或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六）南京脑动极光的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南京脑动极光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南京脑动极光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

（七）南京脑动极光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 劳动合同

南京脑动极光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其已经依法与其所有在册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经核查，本所认为南京脑动极光目前使用的劳动合同范本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社会保险

南京脑动极光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南京脑动极光已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并为全体员工开立了社保账户。

根据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202410181453441729234424），自 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4 年 9 月 18 日，南京脑动极光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医疗保障领域无违法记录。

3. 住房公积金

南京脑动极光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南京脑动极光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登记并为其全体员工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住房公积金。

根据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2024年10月18日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202410181453441729234424），自2021年10月18日至2024年9月18日，南京脑动极光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记录。

（八）南京脑动极光的子公司与分支机构

南京脑动极光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南京脑动极光未设立任何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七、陕西脑动极光

（一）陕西脑动极光的设立、出资及变更情况

1. 陕西脑动极光的现时状况

根据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10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6MAB10UJ78D），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陕西脑动极光的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脑动极光医疗科技（陕西）有限公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欣源里生活广场6楼A608-18【集群】
法定代表人：	刘艳玲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年9月29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29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陕西脑动极光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智精灵	80	80%
张志伟	20	20%
合计	100 万元	100%

2. 陕西脑动极光成立时的情况

根据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灞桥分局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企业名称登记承诺书》（名称申报流水号：（西工商灞）登记内名预核字[2021]第 008064 号）、北京智精灵与张志伟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签署的《脑动极光医疗科技（陕西）有限公司章程》及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6MAB10UJ78D），陕西脑动极光系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的名称为脑动极光医疗科技（陕西）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陕西省西安市灞桥生态区世博大道黄邓村安置小区商业综合楼 14 号楼 8F806-BF66 房，法定代表人为刘艳玲，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29 日至长期。陕西脑动极光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智精灵	80	80%
张志伟	20	20%
合计	100	100%

3. 历次变更

（1）第一次变更：住所

根据北京智精灵与张志伟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签署的《脑动极光医疗科技（陕西）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刘艳玲签署的《脑动极光医疗科技（陕西）有限公司章程》及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6MAB10UJ78D），陕西脑动极光的住所变

更为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欣源里生活广场 6 楼 A608-18【集群】。

4. 确认函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报告编号：SXS2024102100008），在近 2024 年 10 月 21 日的 39 个月中，陕西脑动极光在市场监管领域中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1. 陕西脑动极光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系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其合法经营的行为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
2. 陕西脑动极光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陕西脑动极光能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独立的民事诉讼能力。

（二）陕西脑动极光的业务

根据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6MAB10UJ78D），陕西脑动极光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29 日至长期。

（三）陕西脑动极光的治理结构

根据陕西脑动极光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陕西脑动极光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陕西脑动极光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陕西脑动极光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陕西脑动极光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兼（聘）任。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陕西脑动极光现行有效的章程中关于组织机构的设置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四） 陕西脑动极光的税务

根据陕西脑动极光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陕西脑动极光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陕西脑动极光现持有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10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6MAB10UJ78D）。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陕西脑动极光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陕西脑动极光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分别为：企业所得税25%、增值税3%、城建税7%、教育费附加3%、地方教育费附加2%。本所认为，陕西脑动极光目前执行的该等主要税种及税率不违反中国法律规定。

2. 税收缴纳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局西安浐灞生态区税务局于2024年7月2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浐灞税 无欠税证〔2024〕786号），截至2024年7月2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陕西脑动极光有欠税情形。

（五） 陕西脑动极光的重大债权债务

陕西脑动极光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陕西脑动极光不存在任何银行借款，未向任何公司或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六） 陕西脑动极光的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陕西脑动极光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陕西脑动极光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

（七） 陕西脑动极光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 劳动合同

陕西脑动极光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其已经依法与其所有在册

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经核查，本所认为陕西脑动极光目前使用的劳动合同范本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社会保险

陕西脑动极光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陕西脑动极光已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并为全体员工开立了社保账户。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4年10月21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报告编号：SXS2024102100008），在近2024年10月21日的39个月中，陕西脑动极光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中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3. 住房公积金

陕西脑动极光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陕西脑动极光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登记并为其全体员工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住房公积金。

根据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4年7月2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编号：202437227），陕西脑动极光于2023年6月在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登记，缴存至2024年6月，单位公积金账号为0071789，单位缴存职工人数为3人，其中封存职工人数2人，正常职工人数1人，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八）陕西脑动极光的子公司与分支机构

陕西脑动极光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陕西脑动极光未设立任何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八、辽宁脑动极光

（一）辽宁脑动极光的设立、出资及变更情况

1. 辽宁脑动极光的现时状况

根据沈阳市沈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2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22MA7K6B617C），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辽宁脑动极光的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脑动极光医疗科技（辽宁）有限公司
-------	------------------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73 号 (173 号) F518 商铺 DZ-050
法定代表人:	王晓怡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 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 教学专用仪器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软件开发,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 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 会议及展览服务, 礼仪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 年 2 月 25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22 年 2 月 25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 辽宁脑动极光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智精灵	85	85%
沈阳优阳	15	15%
合计	100	100%

2. 辽宁脑动极光成立时的情况

根据王晓怡与高征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签署的《脑动极光医疗科技 (辽宁) 有限公司章程》及沈阳市辽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22MA7K6B617C), 辽宁脑动极光系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的名称为脑动极光医疗科技 (辽宁)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住所为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杨士岗镇杨士岗社区, 法定代表人为王晓怡, 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 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 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 教学专用仪器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软件开发,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 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业务培训 (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市场营销策划, 会议及展览服务, 礼仪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为 2022 年 2 月 25 日至长期。辽宁脑动极光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智精灵	70	70%
沈阳优阳	30	30%
合计	100 元	100%

3. 历次变更

(1) 第一次变更：住所

根据王晓怡与高征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签署的《脑动极光医疗科技（辽宁）有限公司章程》、王晓怡与高征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签署的《脑动极光医疗科技（辽宁）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沈阳市沈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22MA7K6B617C），辽宁脑动极光的住所变更为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73 号（173 号）F518 商铺 DZ-050。

(2) 第二次变更：股东及股权结构

根据北京智精灵与沈阳优阳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签署的《股东会决议》、沈阳优阳与北京智精灵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王晓怡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签署的《脑动极光医疗科技（辽宁）有限公司章程》，沈阳优阳将其持有的 15 万元股权转让予北京智精灵。本次变更完成后，辽宁脑动极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智精灵	85	85%
沈阳优阳	15	15%
合计	100	100%

4. 确认函

根据辽宁省数据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辽宁省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企业上市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文件编号：184972419237316608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辽宁脑动极光在市场监管领域未纳入到失信主体名单、未查询到行政处罚信息。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1. 辽宁脑动极光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系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其合法经营的行为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
2. 辽宁脑动极光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辽宁脑动极光能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独立的民事诉讼能力。
3. 辽宁脑动极光的历次变更在重大方面均依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履行了相关法律手续。

（二）辽宁脑动极光的业务

根据沈阳市沈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22MA7K6B617C），辽宁脑动极光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22 年 2 月 25 日至长期。

（三）辽宁脑动极光的治理结构

根据辽宁脑动极光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辽宁脑动极光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辽宁脑动极光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辽宁脑动极光设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辽宁脑动极光现行有效的章程中关于组织机构的设置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四）辽宁脑动极光的税务

根据辽宁脑动极光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辽宁脑动极光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辽宁脑动极光现持有沈阳市沈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2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22MA7K6B617C）。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辽宁脑动极光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辽宁脑动极光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分别为：企业所得税25%、增值税3%、城建税7%、教育费附加3%、地方教育费附加2%。本所认为，辽宁脑动极光目前执行的该等主要税种及税率不违反中国法律规定。

2. 税收缴纳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沈河区税务局于2024年10月8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沈河税无欠税证〔2024〕446号），截至2024年10月8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辽宁脑动极光有欠税情形。

（五）辽宁脑动极光的重大债权债务

辽宁脑动极光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辽宁脑动极光不存在任何银行借款，未向任何公司或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六）辽宁脑动极光的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辽宁脑动极光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辽宁脑动极光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

（七）辽宁脑动极光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 劳动合同

辽宁脑动极光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其已经依法与其所有在册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经核查，本所认为辽宁脑动极光目前使用的劳动合同范本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社会保险

辽宁脑动极光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辽宁脑动极光已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并为全体员工开立了社保账户。

根据辽宁省数据中心于2024年10月25日出具的《辽宁省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企业上市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文件编号：1849724192373166081），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0月24日，辽宁脑动极光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领域未纳入到失信主体名单、未查询到行政处罚信息。

3. 住房公积金

辽宁脑动极光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辽宁脑动极光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登记并为其全体员工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住房公积金。

根据辽宁省数据中心于2024年10月25日出具的《辽宁省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企业上市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文件编号：1849724192373166081），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0月24日，辽宁脑动极光在企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领域未纳入到失信主体名单、未查询到行政处罚信息。

（八）辽宁脑动极光的子公司与分支机构

辽宁脑动极光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辽宁脑动极光未设立任何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九、脑域科技

（一）脑域科技的设立、出资及变更情况

1. 脑域科技的现时状况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4月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7LQ3G00K），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脑域科技的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脑域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路135号A座3层301室
法定代表人：	王晓怡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教学专用仪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

	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 年 4 月 6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6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脑域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智精灵	92	92%
北京丛基	8	8%
合计	100 万元	100%

2. 脑域科技成立时的情况

根据北京智精灵与北京丛基于 2022 年 4 月 2 日签署的《北京脑域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北京智精灵与北京丛基于 2022 年 4 月 2 日签署的《北京脑域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7LQ3G00K），脑域科技系于 2022 年 4 月 6 日成立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的名称为北京脑域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路 135 号 A 座 3 层 301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晓怡，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教学专用仪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6 日至长期。脑域科技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智精灵	92	92%
北京丛基	8	8%
合计	100	100%

3. 确认函

根据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中心（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信用报告编号：202410081621AI001104），自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4 年 9 月 8 日，脑域科技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1. 脑域科技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系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其合法经营的行为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
2. 脑域科技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脑域科技能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独立的民事诉讼能力。

（二）脑域科技的业务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7LQ3G00K），脑域科技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教学专用仪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6 日至长期。

（三）脑域科技的治理结构

根据脑域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脑域科技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脑域科技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脑域科技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脑域科技现行有效的章程中关于组织机构的设置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四） 脑域科技的税务

根据脑域科技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脑域科技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脑域科技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7LQ3G00K）。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脑域科技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脑域科技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分别为：企业所得税 25%、增值税 3%、城建税 7%、教育费附加 3%、地方教育费附加 2%。本所认为，脑域科技目前执行的该等主要税种及税率不违反中国法律规定。

2. 税收缴纳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京海税 无欠税证〔2024〕169 号），截至 2024 年 7 月 1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脑域科技有欠税情形。

（五） 脑域科技的重大债权债务

脑域科技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脑域科技不存在任何银行借款，未向任何公司或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六） 脑域科技的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脑域科技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脑域科技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

（七） 脑域科技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 劳动合同

脑域科技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其已经依法与其所有在册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经核查，本所认为脑域科技目前使用的劳动合同范本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社会保险

脑域科技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脑域科技已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并为全体员工开立了社保账户。

根据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中心（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信用报告编号：202410081621AI001104），自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4 年 9 月 8 日，脑域科技在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3. 住房公积金

脑域科技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脑域科技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登记并为其全体员工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住房公积金。

根据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中心（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信用报告编号：202410081621AI001104），自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4 年 9 月 8 日，脑域科技在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八）脑域科技的子公司与分支机构

脑域科技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脑域科技未设立任何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十、万相极光

（一）万相极光的设立、出资及变更情况

1. 万相极光的现时状况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CAL3K32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万相极光的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万相极光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路 135 号 A 座 3 层 306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晓怡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

	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3 年 3 月 10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10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万相极光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智精灵	70	70%
北京瑞安	30	30%
合计	100	100%

2. 万相极光成立时的情况

根据北京智精灵与北京瑞安于 2023 年 3 月 6 日签署的《北京万相极光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北京智精灵与北京瑞安于 2023 年 3 月 6 日签署的《北京万相极光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CAL3K324），万相极光系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成立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的名称为北京万相极光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路 135 号 A 座 3 层 306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晓怡，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10 日至长期。万相极光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	-------------	------

北京智精灵	80	80%
北京瑞安	20	20%
合计	100	100%

3. 历次变更

(1) 第一次变更：股东及股权结构

根据北京智精灵与北京瑞安于 2023 年 8 月 3 日签署的《北京万相极光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会决议》、北京智精灵与北京瑞安于 2023 年 8 月 3 日签署的《转让协议》、北京智精灵与北京瑞安于 2023 年 8 月 3 日签署的《北京万相极光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王晓怡于 2023 年 8 月 2 日签署的《北京万相极光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北京智精灵将其持有的 10 万元股权转让予北京瑞安。本次变更完成后，万相极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智精灵	70	70%
北京瑞安	30	30%
合计	100	100%

4. 确认函

根据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中心（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信用报告编号：202410081625AI001119），自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4 年 9 月 8 日，万相极光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1. 万相极光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系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其合法经营的行为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
2. 万相极光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万相极光能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独立的民事诉讼能力。

(二) 万相极光的业务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CAL3K324), 万相极光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软件开发;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 移动通信设备销售; 移动通信设备制造;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软件外包服务;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10 日至长期。

(三) 万相极光的治理结构

根据万相极光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万相极光不设董事会, 设执行董事一人, 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任期三年, 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

万相极光不设监事会, 设监事一人, 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任期三年, 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

万相极光设经理, 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基于上述, 本所认为: 万相极光现行有效的章程中关于组织机构的设置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四) 万相极光的税务

根据万相极光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 万相极光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万相极光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CAL3K324)。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万相极光的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 万相极光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分别为: 企业所得税 25%、增值税 3%、城建税 5%、教育费附加 3%、地方教育费附加 2%。本所认为, 万相极光目前执行的该等主要税种及税率不违反中国法律规定。

2. 税收缴纳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京海税 无欠税证〔2024〕170 号），截至 2024 年 7 月 1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万相极光有欠税情形。

（五）万相极光的重大债权债务

万相极光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万相极光不存在任何银行借款，未向任何公司或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六）万相极光的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万相极光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万相极光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

（七）万相极光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 劳动合同

万相极光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其已经依法与其所有在册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经核查，本所认为万相极光目前使用的劳动合同范本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社会保险

万相极光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万相极光已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并为全体员工开立了社保账户。

根据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中心（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信用报告编号：202410081625AI001119），自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4 年 9 月 8 日，万相极光在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3. 住房公积金

万相极光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万相极光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登记并为其全体员工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住房公积金。

根据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中心（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信用报告编号：202410081625AI001119），自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4 年 9 月 8 日，万相极光在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八）万相极光的子公司与分支机构

万相极光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万相极光未设立任何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十一、 涪泽科技

（一）涪泽科技的设立、出资及变更情况

1. 涪泽科技的现时状况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733460207D），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涪泽科技的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涪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北京皮革公司化工厂南院）1 幢平房 8219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晓怡
注册资本：	142.86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专业设计服务；翻译服务；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1 年 12 月 16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16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宏泽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智精灵	100	70%
北京安医	42.86	30%
合计	142.86	100%

2. 宏泽科技成立时的情况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县分局于 2001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密）企名预核（内）字[2001]第 10507375 号）、刘伟、张景龙、王彬及王文博于 2001 年 12 月 12 日签署的《北京宏泽化工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1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2282346016），宏泽科技系于 2001 年 12 月 16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的名称为北京宏泽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密云县工业开发区大盛路 271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伟，经营范围为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润滑油、润滑脂、建筑材料、橡胶制品、五金、水暖器材、日用百货，营业期限为 200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宏泽科技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刘伟	40	40%
张景龙	20	20%
王彬	20	20%
王文博	20	20%
合计	100	100%

根据北京达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京达州验字[2001]813 号），截至 2001 年 12 月 12 日，宏泽科技已收到刘伟、张景龙、王彬、王文博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3. 历次变更

（1）第一次变更：法定代表人、股东及股权结构

根据刘伟、张景龙、王彬及王文博于 2004 年 6 月 1 日签署的《北京宏泽化工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刘伟与王文博于 2004 年 6 月 1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王彬与王文博于 2004 年 6 月 1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张景龙与景楠于 2004 年 6 月 1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王文博、景楠于 2004 年 6 月 1 日签署的《北京宏泽化工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王文博、景楠于 2004 年 6 月 1 日签署的《北京宏泽化工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刘伟、张景龙、王文博于 2004 年 6 月 1 日签署的《北京宏泽化工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决议》、王文博、景楠、刘彦于 2004 年 6 月 1 日签署的《北京宏泽化工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及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4 年 6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2282346016），宏泽化工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文博，刘伟将其持有的 40 万元股权转让予王文博，王彬将其持有的 20 万元股权转让予王文博，张景龙将其持有的 20 万元股权转让予景楠。本次变更完成后，宏泽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王文博	80	80%
景楠	20	20%
合计	100	100%

（2） 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5 年 10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2282346016），宏泽化工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润滑油、润滑脂、建筑材料、橡胶制品、五金、水暖器材、日用百货；货物运输代理。

（3） 第三次变更：住所、股东及股权结构

根据王文博与景楠于 2006 年 7 月 11 日签署的《北京宏泽化工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景楠与刘彦于 2006 年 7 月 11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刘彦与王文博于 2006 年 7 月 11 日签署的《北京宏泽化工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刘彦与王文博签署的《北京宏泽化工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于 2006 年 7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2282346016），宏泽化工的住所变更为北京市密云县花园小区综合楼三层 316 房间，景楠将其持有的 20 万元股权转让予刘彦。本次变更完成后，宏泽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王文博	80	80%
刘彦	20	20%
合计	100	100%

(4) 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

根据王文博与刘彦于 2006 年 11 月 1 日签署的《北京宏泽化工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变更）》、王文博与刘彦于 2006 年 11 月 1 日签署的《北京宏泽化工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于 2006 年 11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2282346016），宏泽化工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苯、甲苯、二甲苯、混合苯、重芳烃、甲基叔丁基醚、丙烯、丁二烯、丙烷、丁烷、碳九、润滑油、润滑脂、建筑材料、橡胶制品、五金、水暖器材、日用百货；货物运输代理。

(5) 第五次变更：住所及经营范围

根据刘彦与王文博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签署的《北京宏泽化工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一次股东决议》、王文博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签署的《北京宏泽化工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228003460168），宏泽化工的住所变更为北京市密云县康居南区商业楼 15 号楼四层 402 室，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销售甲基叔丁基醚、正丁烷、丙烯、1, 3—二甲苯、苯、丙烷、1, 3—丁二烯【抑制了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10 日）。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润滑油、润滑脂、建筑材料、橡胶制品、五金、水暖器材、日用百货；货物运输代理。

(6) 第六次变更：经营范围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228003460168），宏泽化工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销售甲基叔丁基醚、正丁烷、丙烯、1, 3—二甲苯、苯、丙烷、1, 3—丁二烯【抑制了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10 日）。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润滑油、润滑脂、建筑材料、橡胶制品、五金、水暖器材、日用百货、石油沥青；货物运输代理。

(7) 第七次变更：名称、住所及经营范围

根据王文博与刘彦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签署的《北京宏泽化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王文博与刘彦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签署的《北京宏泽化工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733460207D），宏泽化工的名称变更为北京宏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立清路 7 号院 1 号楼 12 层 3 单元 1501，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

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润滑油、润滑脂、建筑材料、橡胶制品、水暖器材、石油沥青、办公用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机械设备、工艺品、日用品、文具用品；软件开发；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网上贸易代理；委托加工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日用电器维修（限符合家用电子电器维修服务经营规范）应用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货物运输代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第八次变更：法定代表人、企业类型、经营范围、股东及股权结构

根据王文博及刘彦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签署的《北京泓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股东会决议》、王文博与北京智精灵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签署的《转让协议》、刘彦与北京智精灵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签署的《转让协议》、北京智精灵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签署的《北京泓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决定》、王晓怡签署的《北京泓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733460207D），泓泽科技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晓怡，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专业设计服务；翻译服务；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王文博将其持有的 80 万元股权转让予北京智精灵，刘彦将其持有的 20 万元股权转让予北京智精灵。本次变更完成后，泓泽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智精灵	100	100%
合计	100	100%

（9） 第九次变更：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权结构

根据北京智精灵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签署的《北京泓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 股东决定》、涇泽科技、北京智精灵及北京安医签署的《关于北京涇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北京智精灵与北京安医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签署的《北京涇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王晓怡签署的《北京涇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8733460207D), 涇泽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42.86 万元, 均由北京安医认缴, 涇泽科技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42.86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 涇泽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智精灵	100	70%
北京安医	42.86	30%
合计	142.86	100%

(10) 第十次变更: 住所

根据北京智精灵与北京安医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签署的《北京涇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北京智精灵与北京安医签署的《北京涇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8733460207D), 涇泽科技的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北京皮革公司化工厂南院) 1 幢平房 8219 室。

4. 确认函

根据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中心(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信用报告编号: 202410081623AI001111), 自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4 年 9 月 8 日, 涇泽科技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基于上述, 本所认为:

1. 涇泽科技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系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 其合法经营的行为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
2. 涇泽科技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涇泽科技能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具有独立的民事诉讼能力。
3. 涇泽科技的历次变更在重大方面均依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履行了相关法律手续。

（二） 涇泽科技的业务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2月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733460207D），涇泽科技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专业设计服务；翻译服务；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01年12月16日至长期。

（三） 涇泽科技的治理结构

根据涇泽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涇泽科技不设股东会。

涇泽科技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委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涇泽科技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股东委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涇泽科技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涇泽科技现行有效的章程中关于组织机构的设置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四） 涇泽科技的税务

根据涇泽科技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涇泽科技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涇泽科技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2月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733460207D）。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涇泽科技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涇泽科技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分别为：企业所得税25%、增值税6%、13%、城建税1%、教育费附

加 3%、地方教育费附加 2%。本所认为，涪泽科技目前执行的该等主要税种及税率不违反中国法律规定。

2. 税收缴纳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京朝税 无欠税证〔2024〕1973 号），截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涪泽科技有欠税情形。

（五）涪泽科技的重大债权债务

涪泽科技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涪泽科技不存在任何银行借款，未向任何公司或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六）涪泽科技的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涪泽科技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涪泽科技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

（七）涪泽科技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 劳动合同

涪泽科技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其已经依法与其所有在册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经核查，本所认为涪泽科技目前使用的劳动合同范本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社会保险

涪泽科技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涪泽科技已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并为全体员工开立了社保账户。

根据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中心（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信用报告编号：202410081623AI001111），自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4 年 9 月 8 日，涪泽科技在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3. 住房公积金

涪泽科技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涪泽科技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

登记并为其全体员工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住房公积金。

根据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中心（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信用报告编号：202410081623AI001111），自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4 年 9 月 8 日，浚泽科技在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八）浚泽科技的子公司与分支机构

浚泽科技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浚泽科技未设立任何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十二、北京益慧

（一）北京益慧的设立、出资及变更情况

1. 北京益慧的现时状况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CFJ2AJ0G），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北京益慧的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益慧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 11 层 1120-55
法定代表人：	王晓怡
注册资本：	5,112.6398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3 年 4 月 18 日至 2043 年 4 月 17 日
成立日期：	2023 年 4 月 18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北京益慧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脑动极光	5,000.0000	97.7968%
谭铮	43.0616	0.8423%
天津天键	18.0368	0.3528%
王晓怡	15.9234	0.3115%
天津康盛	14.4706	0.2830%
南京智盼	6.4981	0.1271%
天津诚业	5.8884	0.1152%
天津枢慧	4.4388	0.0868%
安吉舜佃	1.6280	0.0318%
利青	1.0954	0.0214%
海南合成	1.0627	0.0208%
王洁	0.5360	0.0105%
合计	5,112.6398	100%

2. 北京益慧成立时的情况

根据谭铮、王晓怡、王洁、利青、天津天键、天津康盛、南京智盼、天津枢慧、天津诚业及安吉舜佃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签署的《北京益慧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谭铮、王晓怡、王洁、利青、天津天键、天津康盛、南京智盼、天津枢慧、天津诚业及安吉舜佃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签署的《北京益慧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CFJ2AJ0G），北京益慧系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时的名称为北京益慧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 9 号院 3 号楼 A 座 2 层中段 458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晓怡，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18 日至 2043 年 4 月 17 日。北京益慧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谭铮	38.5936	38.5936%
天津天键	16.1653	16.1653%
王晓怡	14.2712	14.2712%
天津康盛	12.9692	12.9692%

南京智盼	5.8239	5.8239%
天津诚业	5.2774	5.2774%
天津枢慧	3.9782	3.9782%
安吉舜佃	1.4591	1.4591%
利青	0.9817	0.9817%
王洁	0.4804	0.4804%
合计	100	100%

3. 历次变更

(1) 第一次变更：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权结构

根据谭铮、天津天键、王晓怡、天津康盛、南京智盼、天津诚业、天津枢慧、安吉舜佃、利青及王洁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签署的《北京益慧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脑动极光、谭铮、天津天键、王晓怡、天津康盛、南京智盼、天津诚业、天津枢慧、安吉舜佃、利青、王洁及北京益慧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签署的《关于北京益慧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谭铮、天津天键、王晓怡、天津康盛、南京智盼、天津诚业、天津枢慧、安吉舜佃、利青、王洁及脑动极光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签署的《北京益慧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王晓怡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签署的《北京益慧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CFJ2AJ0G), 北京益慧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5,100 万元, 其中, 脑动极光认缴 5,000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 北京益慧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脑动极光	5,000	98.0393%
谭铮	38.5936	0.7567%
天津天键	16.1653	0.3170%
王晓怡	14.2712	0.2798%
天津康盛	12.9692	0.2543%
南京智盼	5.8239	0.1142%
天津诚业	5.2774	0.1035%
天津枢慧	3.9782	0.0780%
安吉舜佃	1.4591	0.0286%
利青	0.9817	0.0192%
王洁	0.4804	0.0094%
合计	5,100	100%

(2) 第二次变更：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权结构

根据脑动极光、谭铮、天津天键、王晓怡、天津康盛、南京智盼、天津诚业、天津枢慧、安吉舜佃、利青及王洁于2023年8月3日签署的《北京益慧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会决议》、脑动极光、谭铮、天津天键、王晓怡、天津康盛、南京智盼、天津诚业、天津枢慧、安吉舜佃、利青、王洁、海南合成及北京益慧于2023年7月31日签署的《关于北京益慧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谭铮、天津天键、王晓怡、天津康盛、南京智盼、天津诚业、天津枢慧、安吉舜佃、利青、王洁、海南合成及脑动极光于2023年8月3日签署的《北京益慧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王晓怡于2023年8月3日签署的《北京益慧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8月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CFJ2AJ0G），北京益慧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5,112.6398 万元，其中，谭铮认缴 4.4680 万元、天津天键认缴 1.8715 万元、王晓怡认缴 1.6522 万元、天津康盛认缴 1.5014 万元、南京智盼认缴 0.6742 万元、天津诚业认缴 0.6110 万元、天津枢慧认缴 0.4606 万元、安吉舜佃认缴 0.1689 万元、利青认缴 0.1137 万元、王洁认缴 0.0556 万元、海南合成认缴 1.0627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北京益慧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脑动极光	5,000.0000	97.7968%
谭铮	43.0616	0.8423%
天津天键	18.0368	0.3528%
王晓怡	15.9234	0.3115%
天津康盛	14.4706	0.2830%
南京智盼	6.4981	0.1271%
天津诚业	5.8884	0.1152%
天津枢慧	4.4388	0.0868%
安吉舜佃	1.6280	0.0318%
利青	1.0954	0.0214%
海南合成	1.0627	0.0208%
王洁	0.5360	0.0105%
合计	5,112.6398	100%

4. 历次变更

(1) 第一次变更：住所

根据脑动极光、谭铮、天津天键、王晓怡、天津康盛、南京智盼、天津诚业、天津枢慧、安吉舜佃、海南合成、利青及王洁签署的《北京益慧科技有限

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地址的股东会决议》、王晓怡签署的《北京益慧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9月1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CFJ2AJ0G），北京益慧的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11层1120-55。

5. 确认函

根据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中心（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2024年10月8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信用报告编号：202410081636AI001153），自2021年9月9日至2024年9月8日，北京益慧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1. 北京益慧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系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其合法经营的行为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
2. 北京益慧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北京益慧能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独立的民事诉讼能力。
3. 北京益慧的历次变更在重大方面均依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履行了相关法律手续。

（二）北京益慧的业务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9月1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CFJ2AJ0G），北京益慧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23年4月18日至2043年4月17日。

（三）北京益慧的治理结构

根据北京益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北京益慧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北京益慧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北京益慧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北京益慧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北京益慧现行有效的章程中关于组织机构的设置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四）北京益慧的税务

根据北京益慧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北京益慧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北京益慧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CFJ2AJ0G）。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北京益慧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北京益慧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分别为：企业所得税 25%、增值税 3%、城建税 5%、教育费附加 3%、地方教育费附加 2%。本所认为，北京益慧目前执行的该等主要税种及税率不违反中国法律规定。

2. 税收缴纳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京海税 无欠税证〔2024〕168 号），截至 2024 年 7 月 1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北京益慧有欠税情形。

（五）北京益慧的重大债权债务

北京益慧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北京益慧不存在任何银行借款，未向任何公司或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六）北京益慧的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北京益慧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北京益慧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

(七) 北京益慧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 劳动合同

北京益慧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其已经依法与其所有在册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经核查，本所认为北京益慧目前使用的劳动合同范本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社会保险

北京益慧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北京益慧已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并为全体员工开立了社保账户。

根据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中心（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信用报告编号：202410081636AI001153），自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4 年 9 月 8 日，北京益慧在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3. 住房公积金

北京益慧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北京益慧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登记并为其全体员工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住房公积金。

根据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中心（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信用报告编号：202410081636AI001153），自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4 年 9 月 8 日，北京益慧在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八) 北京益慧的子公司与分支机构

北京益慧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北京益慧未设立任何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十三、四川慧誉

(一) 四川慧誉的设立、出资及变更情况

1. 四川慧誉的现时状况

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CKL61UXE),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 四川慧誉的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慧誉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 200 号 5 号楼 5 楼
法定代表人:	王晓怡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会议及展览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软件销售; 软件开发; 软件外包服务; 物联网应用服务; 物联网技术服务; 物联网技术研发;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3 年 5 月 22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23 年 5 月 22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 四川慧誉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智精灵	80	80%
成都克瑞	20	20%
合计	100	100%

2. 四川慧誉成立时的情况

根据北京智精灵与成都克瑞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签署的《四川慧誉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北京智精灵与成都克瑞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签署的《四川慧誉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CKL61UXE), 四川慧誉系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成立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的名称为四川慧誉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住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 200 号 5 号楼 5 楼, 法定代表人为王晓怡, 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会议及展览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软件销售; 软件开发; 软件外包服务; 物联网应用服务; 物联网技术服务; 物联网技术研发;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至长期。四川慧誉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智精灵	80	80%
成都克瑞	20	20%
合计	100	100%

3. 确认函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在信用中国（四川成都）下载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打印编号：CX20241008000038），经核查，自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24 年 9 月 8 日，四川慧誉在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名录及市场监管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范围内无违法违规信息。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1. 四川慧誉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系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其合法经营的行为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
2. 四川慧誉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四川慧誉能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独立的民事诉讼能力。

（二）四川慧誉的业务

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CKL61UXE），四川慧誉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至长期。

（三）四川慧誉的治理结构

根据四川慧誉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四川慧誉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四川慧誉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四川慧誉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四川慧誉设经理一人，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四川慧誉现行有效的章程中关于组织机构的设置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四）四川慧誉的税务

根据四川慧誉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四川慧誉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四川慧誉现持有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CKL61UXE）。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四川慧誉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四川慧誉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分别为：企业所得税 25%、增值税 3%、城建税 7%、教育费附加 3%、地方教育费附加 2%。本所认为，四川慧誉目前执行的该等主要税种及税率不违反中国法律规定。

2. 税收缴纳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成高税 无欠税证〔2024〕4104 号），截至 2024 年 7 月 1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四川慧誉有欠税情形。

（五）四川慧誉的重大债权债务

四川慧誉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四川慧誉不存在任何银行借款，未向任何公司或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六）四川慧誉的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四川慧誉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四川慧誉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

（七）四川慧誉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 劳动合同

四川慧誉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其已经依法与其所有在册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经核查，本所认为四川慧誉目前使用的劳动合同范本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社会保险

四川慧誉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四川慧誉已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并为全体员工开立了社保账户。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在信用中国（四川成都）下载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打印编号：CX20241008000038），经核查，自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24 年 9 月 8 日，四川慧誉在人力社保领域行政处罚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医保领域行政处罚范围内无违法违规信息。

3. 住房公积金

四川慧誉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四川慧誉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登记并为其全体员工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在信用中国（四川成都）下载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打印编号：CX20241008000038），经核查，自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24 年 9 月 8 日，四川慧誉在公积金管理领域行政处罚、责令限期缴存及缴存信息范围内无违法违规信息。

（八）四川慧誉的子公司与分支机构

四川慧誉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四川慧誉未设立任何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十四、深圳脑动极光

（一）深圳脑动极光的设立、出资及变更情况

1. 深圳脑动极光的现时状况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3MA2N1R）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 深圳脑动极光的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深云路二号侨城一号广场主楼 901
法定代表人:	王晓怡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软件开发; 软件销售; 软件外包服务;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翻译服务; 物联网应用服务; 物联网技术服务; 物联网技术研发;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业务培训 (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教育咨询服务 (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 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 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 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不含出版发行); 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 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 虚拟现实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 无
营业期限:	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23 年 10 月 17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 深圳脑动极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脑动极光	100	100%
合计	100	100%

2. 深圳脑动极光成立时的情况

根据脑动极光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签署的《深圳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3MA2N1R), 深圳脑动极光系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成立时的名称为深圳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深云路二号侨城一号广场主楼 901, 法定代表人为王晓怡, 经营范围为一般

经营项目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翻译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虚拟现实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营业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长期。深圳脑动极光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脑动极光	100	100%
合计	100	100%

3. 确认函

根据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深圳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报告编号：2024 年第 W1008009 号），经核查，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期间，未发现深圳脑动极光有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1. 深圳脑动极光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系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其合法经营的行为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
2. 深圳脑动极光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深圳脑动极光能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独立的民事诉讼能力。

（二）深圳脑动极光的业务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3MA2N1R），深圳脑动极光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翻译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虚拟现实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营业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长期。

（三）深圳脑动极光的治理结构

根据深圳脑动极光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深圳脑动极光不设股东会。

深圳脑动极光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任命，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深圳脑动极光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股东委任，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深圳脑动极光设经理一人，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深圳脑动极光现行有效的章程中关于组织机构的设置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四）深圳脑动极光的税务

根据深圳脑动极光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深圳脑动极光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深圳脑动极光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3MA2N1R）。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深圳脑动极光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深圳脑动极光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分别为：企业所得税 25%、增值税 3%、城建税 7%、教育费附加 3%、地方教育费附加 2%。本所认为，深圳脑动极光目前执行的该等主要税种及税率不违反中国法律规定。

2. 税收缴纳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无欠

税证明》(深南税 无欠税证〔2024〕5579 号),截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深圳脑动极光有欠税情形。

(五) 深圳脑动极光的重大债权债务

深圳脑动极光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深圳脑动极光不存在任何银行借款,未向任何公司或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六) 深圳脑动极光的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深圳脑动极光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深圳脑动极光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

(七) 深圳脑动极光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 劳动合同

深圳脑动极光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其已经依法与其所有在册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经核查,本所认为深圳脑动极光目前使用的劳动合同范本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社会保险

深圳脑动极光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深圳脑动极光已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并为全体员工开立了社保账户。

根据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深圳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报告编号:2024 年第 W1008009 号),经核查,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期间,深圳脑动极光在社会保险与医疗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3. 住房公积金

深圳脑动极光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深圳脑动极光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登记并为其全体员工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住房公积金。

根据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深圳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报告编号:2024 年第 W1008009 号),经核查,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期间,深圳脑动极光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八) 深圳脑动极光的子公司与分支机构

深圳脑动极光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深圳脑动极光未设立任何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十五、四川脑动极光

(一) 四川脑动极光的设立、出资及变更情况

1. 四川脑动极光的现时状况

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1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D4B6MA2L）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四川脑动极光的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577 号 28 层 280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晓怡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专业设计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翻译服务；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23 年 11 月 15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四川脑动极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智灵睿动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2. 四川脑动极光成立时的情况

根据智灵睿动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签署的《四川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智灵睿动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签署的《四川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D4B6MA2L），四川脑动极光系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成立时的名称为四川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住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577 号 28 层 2801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晓怡，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专业设计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翻译服务；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长期。四川脑动极光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智灵睿动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3. 确认函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在信用中国（四川成都）下载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打印编号：CX20241008000037），经核查，自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24 年 9 月 8 日，四川脑动极光在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名录及市场监管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范围内无违法违规信息。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1. 四川脑动极光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系有效存续的独

立法人，其合法经营的行为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

2. 四川脑动极光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四川脑动极光能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独立的民事诉讼能力。

（二）四川脑动极光的业务

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1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D4B6MA2L），四川脑动极光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专业设计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翻译服务；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23年11月15日至长期。

（三）四川脑动极光的治理结构

根据四川脑动极光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四川脑动极光不设股东会。

四川脑动极光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任命，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四川脑动极光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股东任命，任期为每届三年，届满根据股东决定可连任。

四川脑动极光设经理一人，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四川脑动极光现行有效的章程中关于组织机构的设置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四）四川脑动极光的税务

根据四川脑动极光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四川脑动极光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四川脑动极光现持有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1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D4B6MA2L）。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四川脑动极光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四川脑动极光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分别为：企业所得税 25%、增值税 3%、城建税 7%、教育费附加 3%、地方教育费附加 2%。本所认为，四川脑动极光目前执行的该等主要税种及税率不违反中国法律规定。

2. 税收缴纳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成高税 无欠税证〔2024〕4103 号），截至 2024 年 7 月 1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四川脑动极光有欠税情形。

（五）四川脑动极光的重大债权债务

四川脑动极光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四川脑动极光不存在任何银行借款，未向任何公司或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六）四川脑动极光的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四川脑动极光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四川脑动极光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

（七）四川脑动极光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四川脑动极光确认，四川脑动极光因尚未正式聘用员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四川脑动极光尚未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亦尚未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

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 四川脑动极光的子公司与分支机构

四川脑动极光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四川脑动极光直接持有泸州脑动极光 100% 的股权及河北脑动极光 100% 的股权，四川脑动极光未设立任何分支机构。泸州脑动极光的详细信息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六部分，河北脑动极光的详细信息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七部分。

十六、 泸州脑动极光

(一) 泸州脑动极光的设立、出资及变更情况

1. 泸州脑动极光的现时状况

根据泸州市龙马潭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4MAD9UFQP3E）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泸州脑动极光的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泸州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石洞街道吉甫路 289 号一栋一层 103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晓怡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翻译服务；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呼叫中心；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2024 年 1 月 12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24 年 1 月 12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泸州脑动极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四川脑动极光	100	100%
合计	100	100%

2. 泸州脑动极光成立时的情况

根据四川脑动极光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签署的《泸州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四川脑动极光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签署的《泸州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及泸州市龙马潭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4MAD9UFQP3E），泸州脑动极光系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成立时的名称为泸州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石洞街道吉甫路 289 号一栋一层 103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晓怡，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翻译服务；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呼叫中心；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营业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2 日至长期。泸州脑动极光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	-------------	------

四川脑动极光	100	100%
合计	100	100%

3. 确认函

根据泸州市龙马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11月29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泸州脑动极光自2024年1月12日至2024年11月29日，暂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无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1. 泸州脑动极光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系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其合法经营的行为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
2. 泸州脑动极光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泸州脑动极光能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独立的民事诉讼能力。

（二） 泸州脑动极光的业务

根据泸州市龙马潭区行政审批局于2024年1月1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4MAD9UFQP3E），泸州脑动极光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翻译服务；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呼叫中心；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营业期限为2024年1月12日至长期。

（三） 泸州脑动极光的治理结构

根据泸州脑动极光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泸州脑动极光不设股东会。

泸州脑动极光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任命，任期三年，届满根据股东决定可连任。

泸州脑动极光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股东委任，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泸州脑动极光设经理一人，由股东聘任或者解聘。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泸州脑动极光现行有效的章程中关于组织机构的设置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四） 泸州脑动极光的税务

根据泸州脑动极光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泸州脑动极光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泸州脑动极光现持有泸州市龙马潭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4MAD9UFQP3E）。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泸州脑动极光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泸州脑动极光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分别为：企业所得税 25%、增值税 1%、城建税 7%、教育费附加 3%、地方教育费附加 2%。本所认为，泸州脑动极光目前执行的该等主要税种及税率不违反中国法律规定。

2. 税收缴纳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泸州市龙马潭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泸龙税 无欠税证〔2024〕261 号），截至 2024 年 7 月 1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泸州脑动极光有欠税情形。

（五） 泸州脑动极光的重大债权债务

泸州脑动极光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泸州脑动极光不存在任何银行借款，未向任何公司或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六） 泸州脑动极光的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泸州脑动极光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泸州脑动极光不存在尚未

了结的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

(七) 泸州脑动极光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泸州脑动极光确认，泸州脑动极光因尚未正式聘用员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泸州脑动极光尚未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亦尚未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30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20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 泸州脑动极光的子公司与分支机构

泸州脑动极光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泸州脑动极光未设立任何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十七、河北脑动极光

(一) 河北脑动极光的设立、出资及变更情况

1. 河北脑动极光的现时状况

根据石家庄市长安区行政审批局于2024年7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2MADU1HNN4L）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河北脑动极光的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脑动极光（河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 39 号勒泰中心 A 座 1713-40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晓怡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专业设计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翻译服务；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4 年 7 月 26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24 年 7 月 26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河北脑动极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四川脑动极光	300	100%
合计	300	100%

2. 河北脑动极光成立时的情况

根据四川脑动极光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签署的《股东决定》、四川脑动极光签署的《脑动极光（河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及石家庄市长安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2MADU1HNN4L），河北脑动极光系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成立时的名称为脑动极光（河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住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 39 号勒泰中心 A 座 1713-40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晓怡，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专业设计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翻译服务；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

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24 年 7 月 26 日至长期。河北脑动极光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四川脑动极光	300	100%
合计	300	100%

3. 确认函

根据河北省社会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企业上市有无违法违规记录查询版）》（报告编号：13005241ss000000124006356），经核查，自 2021 年 11 月 27 日（含）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含），未发现河北脑动极光在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违规的记录。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1. 河北脑动极光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系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其合法经营的行为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
2. 河北脑动极光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河北脑动极光能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独立的民事诉讼能力。

（二）河北脑动极光的业务

根据石家庄市长安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2MADU1HNN4L），河北脑动极光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专业设计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翻译服务；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24 年 7 月 26 日至长期。

（三）河北脑动极光的治理结构

根据河北脑动极光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河北脑动极光不设股东会。

河北脑动极光不设董事会，设董事一人，由股东任命，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股东决定可连任。

河北脑动极光不设监事。

河北脑动极光设经理一人，由董事聘任或者解聘。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河北脑动极光现行有效的章程中关于组织机构的设置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四）河北脑动极光的税务

根据河北脑动极光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河北脑动极光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河北脑动极光现持有石家庄市长安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2MADU1HNN4L）。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河北脑动极光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河北脑动极光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分别为：企业所得税 25%、增值税 1%、城建税 7%、教育费附加 3%、地方教育费附加 2%。本所认为，河北脑动极光目前执行的该等主要税种及税率不违反中国法律规定。

2. 税收缴纳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局石家庄市长安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冀石长安税无欠税证〔2024〕883 号），截至 2024 年 8 月 13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河北脑动极光有欠税情形。

（五）河北脑动极光的重大债权债务

河北脑动极光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河北脑动极光不存在任何银行借款，未向任何公司或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六）河北脑动极光的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河北脑动极光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河北脑动极光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

（七）河北脑动极光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河北脑动极光确认，河北脑动极光因尚未正式聘用员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河北脑动极光尚未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亦尚未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30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20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河北脑动极光的子公司与分支机构

河北脑动极光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河北脑动极光未设立任何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十八、江苏脑动极光

（一）江苏脑动极光的设立、出资及变更情况

1. 江苏脑动极光的现时状况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于2024年8月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DX3L7414）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江苏脑动极光的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88 号人工智能产业园 G4-301-087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王晓怡
注册资本:	3,6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专业设计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翻译服务；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4 年 8 月 8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24 年 8 月 8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江苏脑动极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脑动极光	3,650	100%
合计	3,650	100%

2. 江苏脑动极光成立时的情况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4 年 8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DX3L7414），江苏脑动极光系于 2024 年 8 月 8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成立时的名称为江苏脑动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650 万元，住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88 号人工智能产业园 G4-301-087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晓怡，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专业设计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翻译服务；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

能基础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24 年 8 月 8 日至长期。江苏脑动极光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脑动极光	3,650	100%
合计	3,650	100%

3. 确认函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自 2023 年 10 月 14 日（含）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含），江苏脑动极光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信息。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1. 江苏脑动极光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系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其合法经营的行为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
2. 江苏脑动极光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江苏脑动极光能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独立的民事诉讼能力。

（二）江苏脑动极光的业务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4 年 8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DX3L7414），江苏脑动极光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专业设计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翻译服务；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24 年 8 月 8 日至长期。

（三）江苏脑动极光的治理结构

根据江苏脑动极光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江苏脑动极光不设股东会。

江苏脑动极光不设董事会，设董事一人，由股东任免，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股东决定可连任。

江苏脑动极光不设监事及经理。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江苏脑动极光现行有效的章程中关于组织机构的设置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四） 江苏脑动极光的税务

根据江苏脑动极光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江苏脑动极光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江苏脑动极光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4 年 8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DX3L7414）。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江苏脑动极光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江苏脑动极光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分别为：企业所得税 25%、增值税 6%、城建税 7%、教育费附加 3%、地方教育费附加 2%。本所认为，江苏脑动极光目前执行的该等主要税种及税率不违反中国法律规定。

2. 税收缴纳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独墅湖科教创新区税务分局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苏园科创税 无欠税证〔2024〕809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未发现江苏脑动极光有欠税情形。

（五） 江苏脑动极光的重大债权债务

江苏脑动极光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江苏脑动极光不存在任何银行借款，未向任何公司或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六） 江苏脑动极光的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江苏脑动极光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江苏脑动极光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

（七）江苏脑动极光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 劳动合同

江苏脑动极光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其已经依法与其所有在册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经核查，本所认为江苏脑动极光目前使用的劳动合同范本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社会保险

江苏脑动极光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江苏脑动极光已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并为全体员工开立了社保账户。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2024年10月14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自2023年10月14日（含）至2024年10月14日（含），江苏脑动极光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及医疗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信息，亦无参保欠缴信息。

3. 住房公积金

江苏脑动极光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江苏脑动极光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登记并为其全体员工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住房公积金。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4年9月30日出具的《证明》，经核查，自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江苏脑动极光在园区内未被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该中心亦未收到过任何第三方对江苏脑动极光关于住房公积金问题的投诉、举报或其他性质的主张。

（八）江苏脑动极光的子公司与分支机构

江苏脑动极光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江苏脑动极光未设立任何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十九、关于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2023年6月2日盖章确认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及《业务登记凭证》，谭铮、王晓怡、利青、王洁、李明秋、赵宇杰、张奔、张雪婷、邢丹、傅荣、郭晓华、何定娟、陈书旺、金叶东、向华东、王清泉、林翔、王森、束放、苏晓航、王玉宁、沈昊、熊璐、孙凡、陈显龙、李慧君、杨庆合、王金凤、张茜、陶铁亮、赵明明、郭

建南、梁关飞、李鸿刚、曾丽莉、管嵩、曹家宣、刘晓宇、宋垒、臧国荣、张涛已经办理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北京市商务局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2300359 号）及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核发的《项目备案通知书》（京发改（备）〔2023〕289 号），北京飞马旅之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沣瑞已就认购发行人股权项目履行了商务及发改备案手续。

根据北京市商务局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2300866 号），北京飞马旅之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深圳沣瑞已就认购发行人股权项目履行了商务备案手续。

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补正告知书》，北京飞马旅之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飞马旅之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由同一实控人控制，北京飞马旅之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收购发行人 1.59% 股权，没有获得新增境外资产、权益，不属于备案范围。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 35110000202308011754），主体为北京飞马旅之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经办外汇局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业务类型为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北京飞马旅之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就本次境外投资完成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 35110000202308011753），主体为深圳沣瑞，经办外汇局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业务类型为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深圳沣瑞已就本次境外投资完成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 35110000202401152286），主体为北京飞马旅之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经办外汇局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业务类型为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北京飞马旅之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就本次境外投资完成外汇登记手续。

二十、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及相关境内重组

根据中国商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06 年 8 月 8 日公布、并于 2006 年 9 月 8 日起施行的《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

定》（下称“《并购规定》”）（由中国商务部于2009年6月22日修订）第二条，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指外国投资者购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下称“境内公司”）股东的股权或认购境内公司增资，使该境内公司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外国投资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通过该企业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且运营该资产，或，外国投资者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并以该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运营该资产。

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脑动极光”之“脑动极光的设立、出资及变更情况”部分所述的脑动极光第八次变更中焯俊公司、Explorer Limited 认购脑动极光新增注册资本的行为应当适用《并购规定》，脑动极光已经按照《并购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上述焯俊公司、Explorer Limited 认购脑动极光新增注册资本的行为取得了有权主管部门的必要批准。

由于脑动极光在2016年8月9日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并取得了有权主管部门的必要批准，因此智灵睿动收购于脑动极光其他股东合计持有的脑动极光90%的股权并不适用《并购规定》，而适用《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等相关规定。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取得香港联交所的核准。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的“历史、重组与公司架构”章节所描述的重组步骤适用中国法律的部分均已按照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了所需的审批及登记手续，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一、 其他事项

2020年12月20日，谭铮、王晓怡、上海智盼、上海枢慧及南京智精灵签署了《关于南京智精灵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各方持有南京智精灵股权（包括本协议签署时已持有的股权和未来拟持有的股权）期间，各签署方一致同意就其持有的南京智精灵股权（包括本协议签署时已持有的股权和未来拟持有的股权）一直作为一致行动人，积极合作，共同讨论及按照签署方一致的意愿管理南京智精灵（包括南京智精灵的子公司及后续可能设立或收购的其他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日常经营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及/或决定南京智精灵的经营管理制度、发展策略、经营模式、财务政策、业务发展目标、市场策略、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股权变更、章程修改、对外投资、与其他方的合资及合作、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与经营相关的一切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按相关法律及南京智精灵章程规定需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的事项），并在该等重大事项上保持一致。

王晓怡、上海智盼及上海枢慧依据南京智精灵章程行使股东表决权时应与谭铮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讨论及按照一致的意愿行使表决权：若王晓怡、上海智盼及上海枢慧对南京智精灵的日常经营事务及/或表决权与谭铮产生不一致意见，王晓怡、上海智盼及上海枢慧作为谭铮的一致行动人，以谭铮的意见为准。

根据谭铮、王晓怡、ZTan Limited 及 Wispirits Limited 于 2023 年 8 月 6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确认及承诺函》，各方同意，谭铮、王晓怡、ZTan Limited 及 Wispirits Limited 依据发行人章程直接或间接行使股东表决权时应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讨论及按照一致的意愿行使表决权；若任何一方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事务及/或表决权与谭铮产生不一致意见，该一方作为一致行动人，应以谭铮的意见为准。

根据 Neurobright Limited 的股东向华东、王清泉、林翔、王森于 2023 年 8 月 6 日分别出具的《Proxy and Power of Attorney（授权委托书）》，向华东、王清泉、林翔、王森同意王晓怡全权代表向华东、王清泉、林翔、王森行使向华东、王清泉、林翔、王森作为 Neurobright Limited 股东拥有的一切权利。

根据 Wiseforward Limited 的股东管嵩、金叶东于 2023 年 8 月 6 日分别出具的《Proxy and Power of Attorney（授权委托书）》，管嵩、金叶东同意王晓怡全权代表管嵩、金叶东行使管嵩、金叶东作为 Wiseforward Limited 股东拥有的一切权利。

根据 Healthblooming Limited 的唯一董事金叶东于 2023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Proxy and Power of Attorney（授权委托书）》，Healthblooming Limited 同意谭铮全权代表 Healthblooming Limited 行使 Healthblooming Limited 作为发行人股东拥有的一切权利。

根据 Integriness Limited 的唯一董事苏晓航于 2023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Proxy and Power of Attorney（授权委托书）》，Integriness Limited 同意谭铮全权代表 Integriness Limited 行使 Integriness Limited 作为发行人股东拥有的一切权利。

二十二、 《招股说明书》

《招股说明书》中涉及中国法律的有关描述，包括“风险因素”、“行业概览”、“法规概览”、“历史、重组及企业架构”、“业务”以及“法定及一般资料”等部分的有关内容正确，并无任何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以发行人的中国法律顾问的身份出具的，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提供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同意发行人在其招股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并作为备查文件。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均不得以任何目的使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本所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 BrainAurora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 公开发行股票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中国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024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一：知识产权情况表

1. 已注册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专利权人
1.	发明	一种在线认知评估方法	201610302364.4	2016年5月9日	2018年4月6日	自申请日起 20年	北京智精灵
2.	发明	一种在线认知评估系统	201810111843.7	2016年5月9日	2020年9月11日	自申请日起 20年	北京智精灵
3.	实用新型	一种认知训练设备租赁机柜	202222476969.9	2022年9月19日	2023年4月21日	自申请日起 10年	脑动极光
4.	发明	基于模块化动态重构的多尺度脑网络分析方法及系统	202111344162.3	2021年11月12日	2022年3月4日	自申请日起 20年	北京智精灵
5.	发明	基于情绪监测的认知障碍人机交互方法及系统	202111296685.5	2021年11月3日	2022年3月4日	自申请日起 20年	北京智精灵
6.	发明	基于人格差异的认知评估提升方法及系统	202210807025.7	2022年7月8日	2022年10月28日	自申请日起 20年	北京智精灵
7.	发明	基于深度学习的认知评估方法及认知任务推送方法	202211219173.3	2022年9月30日	2023年1月20日	自申请日起 20年	北京智精灵
8.	发明	基于用户能力的个性化认知训练任务推荐算法及系统	202110833758.3	2021年7月23日	2021年11月5日	自申请日起 20年	北京智精灵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专利权人
9.	发明	一种多模态的认知提升方法及系统	202211219111.2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20 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北京智 精灵
10.	发明	一种基于神经调控的认知提升训练方法及系统	202210148357.9	2022 年 2 月 17 日	2022 年 6 月 28 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北京智 精灵
11.	发明	一种基于神经网络的认知提升方法及系统	202210791199.9	2022 年 7 月 6 日	2022 年 10 月 4 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北京智 精灵
12.	发明	一种面向认知决策的多维分层漂移扩散模型建模方法	202111351103.9	2021 年 11 月 15 日	2022 年 5 月 10 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北京智 精灵
13.	发明	一种用于情绪调节的人机交互设备	202110953462.5	2021 年 8 月 19 日	2022 年 1 月 18 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北京智 精灵
14.	发明	一种用于认知矫正训练的人机交互方法及系统	202111189595.6	2021 年 10 月 12 日	2022 年 2 月 8 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北京智 精灵
15.	发明	基于 FTRL 模型的认知训练任务推送方法、系统及构建方法	202210745854.7	2022 年 6 月 28 日	2022 年 9 月 20 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北京智 精灵
16.	发明	基于多维分层漂移扩散模型的认知决策评估方法及系统	202111365418.9	2021 年 11 月 17 日	2022 年 3 月 25 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北京智 精灵
17.	发明	用于提升认知的人机交互方案推送方法及系统	202111463438.X	2021 年 12 月 2 日	2022 年 3 月 4 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北京智 精灵
18.	发明	基于认知障碍患者人格特征的不定时训练激励方法及系统	202211387995.2	2022 年 11 月 7 日	2023 年 4 月 7 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北京智 精灵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专利权人
19.	发明	基于 TMS 技术的妄想性精神障碍训练系统	202211659784.X	2022 年 12 月 22 日	2023 年 5 月 12 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北京智精灵
20.	发明	计算机化社会适应训练方法及系统	202110906058.2	2021 年 8 月 9 日	2023 年 6 月 9 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北京智精灵
21.	发明	个性化虚拟人的生成方法及系统	202310341370.0	2023 年 4 月 3 日	2023 年 10 月 17 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北京智精灵
22.	外观设计	电子产品自助服务柜	202130525987.X	2021 年 8 月 13 日	2021 年 12 月 17 日	自申请日起 15 年	北京智精灵
23.	发明	一种利用计算任务调动认知资源并锻炼前瞻记忆的训练方法及系统	202210633734.8	2022 年 6 月 6 日	2023 年 11 月 17 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脑动极光
24.	发明	基于多模态分析的认知储备干预提升方法及系统	202310634247.8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1 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北京智精灵；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25.	发明	认知训练的建模方法、建模系统及认知	202311017612.7	2023 年 8 月	2023 年 12 月	自申请日起	北京智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专利权人
		训练任务推送方法		14 日	1 日	20 年	精灵
26.	实用新型	一种认知障碍训练装置	202320871505.X	2023 年 4 月 18 日	2023 年 11 月 7 日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北京智 精灵
27.	发明	动态脑网络的脑龄预测建模方法、认知提升方法及系统	202311110033.7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北京智 精灵
28.	发明	一种基于脑功能训练的多动症训练方案推送方法及系统	202311162949.7	2023 年 9 月 11 日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北京智 精灵
29.	发明	一种面向阅读障碍的视觉搜索训练提升方法及系统	202311193892.7	2023 年 9 月 15 日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北京智 精灵
30.	发明	对话意图识别模型的构建方法、对话意图识别方法及系统	202311017516.2	2023 年 8 月 14 日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北京智 精灵
31.	发明	基于界面式情感交互的多模态心理健康评估系统及方法	202311080653.0	2023 年 8 月 25 日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北京智 精灵
32.	发明	一种基于界面式情感交互的认知康复系统及方法	202311080767.5	2023 年 8 月 25 日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北京智 精灵
33.	发明	一种基于模块化开发的认知训练交互方法及系统	202311090514.6	2023 年 8 月 28 日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北京智 精灵
34.	发明	基于深度学习的认知训练任务推送方法及系统	202311267670.5	2023 年 9 月 28 日	2024 年 1 月 23 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北京智 精灵
35.	发明	一种神经诊断的辅助分析方法及系统	202211712517.4	2022 年 12 月	2024 年 3 月 8	自申请日起	北京智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专利权人
				29 日	日	20 年	精灵
36.	发明	一种睡眠多维度干预方法及系统	202210716308.0	2022 年 6 月 22 日	2024 年 4 月 16 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脑动极光
37.	实用新型	一种认知训练终端的归还检测装置及系统	202222945517.0	2022 年 11 月 3 日	2024 年 3 月 29 日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北京智精灵
38.	发明	一种基于气质特征的注意力训练方法及系统	202311539392.4	2023 年 11 月 17 日	2024 年 3 月 29 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北京智精灵
39.	发明	一种针对年轻人的自助式自杀意念干预系统	202410152041.6	2024 年 2 月 2 日	2024 年 5 月 28 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北京智精灵
40.	发明	基于复合冲突评估儿童冲突抑制能力的测评方法及系统	202410121276.9	2024 年 1 月 29 日	2024 年 5 月 28 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北京智精灵
41.	发明	基于图注意力网络的空间结构认知能力评估方法及系统	202311150885.9	2023 年 9 月 7 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北京智精灵
42.	外观设计	用于电子设备的认知障碍筛查系统图形用户界面	202330556015.6	2023 年 8 月 29 日	2024 年 5 月 28 日	自申请日起 15 年	首都医科大学 附属北京 安贞医院/ 北京智精 灵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专利权人
43.	发明	基于心理测量网络的认知评估方法、训练方法及评估系统	202410411643.9	2024 年 4 月 8 日	2024 年 7 月 16 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首都医科大学 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北京智精灵
44.	外观设计	用于电子设备的思维训练图形用户界面（方向感知）	202330773782.2	2023 年 11 月 25 日	2024 年 9 月 20 日	自申请日起 15 年	北京智精灵
45.	外观设计	用于电子设备的选择数字疗法图形用户界面（IP）	202330855982.2	2023 年 12 月 26 日	2024 年 8 月 6 日	自申请日起 15 年	北京智精灵
46.	外观设计	用于电子设备的数字疗法训练图形用户界面	202330864961.7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4 年 8 月 16 日	自申请日起 15 年	北京智精灵
47.	发明	一种基于虚拟人的精神障碍康复训练系统	202410420187.4	2024 年 4 月 9 日	2024 年 8 月 6 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北京智精灵
48.	发明	一种基于脑网络异常检测的认知障碍评估方法及系统	202410923235.1	2024 年 7 月 10 日	2024 年 9 月 27 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北京智精灵
49.	发明	一种发展性阅读障碍的认知提升方法及系统	202410204743.4	2024 年 2 月 25 日	2024 年 11 月 19 日	自申请日起 20 年	首都医科大学 附属北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专利权人
							京儿童医院/北京智精灵
50.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中重度痴呆患者日常生活能力训练的装置	202420092081.1	2024 年 1 月 15 日	2024 年 10 月 22 日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北京智精灵
51.	外观设计	用于电子设备的思维训练卡动形像动态图形用户界面	202430051898.X	2024 年 1 月 25 日	已获得授权通知书，办理登记手续中	自申请日起 15 年	北京智精灵
52.	外观设计	用于电子设备的思维训练图形用户界面（动物连线）	202430051891.8	2024 年 1 月 25 日	已获得授权通知书，办理登记手续中	自申请日起 15 年	北京智精灵
53.	外观设计	用于电子设备的思维训练图形用户界面（方块拼图）	202430051890.3	2024 年 1 月 25 日	已获得授权通知书，办理登记手续中	自申请日起 15 年	北京智精灵
54.	外观设计	用于电子设备的思维训练图形用户界面（数字接龙）	202430051882.9	2024 年 1 月 25 日	已获得授权通知书，办理登记手续中	自申请日起 15 年	北京智精灵
55.	外观设计	用于电子设备的思维训练图形用户界面（数字填色）	202430051880.X	2024 年 1 月 25 日	已获得授权通知书，办理登	自申请日起 15 年	北京智精灵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专利权人
					记手续中		
56.	外观设计	用于电子设备的思维训练帮助提示的图形用户界面（数字填色帮助提示）	202430051870.6	2024 年 1 月 25 日	已获得授权通知书，办理登记手续中	自申请日起 15 年	北京智精灵
57.	外观设计	用于电子设备的思维训练图形用户界面（笑脸叠叠）	202430051871.0	2024 年 1 月 25 日	已获得授权通知书，办理登记手续中	自申请日起 15 年	北京智精灵
58.	外观设计	用于电子设备的思维训练卡通形像动态图形用户界面（专注厨房）	202430145025.5	2024 年 3 月 20 日	已获得授权通知书，办理登记手续中	自申请日起 15 年	北京智精灵
59.	外观设计	用于电子设备的思维训练图形用户界面（双色棋）	202430144548.8	2024 年 3 月 20 日	已获得授权通知书，办理登记手续中	自申请日起 15 年	北京智精灵
60.	外观设计	用于电子设备的思维训练图形用户界面（填充积木）	202430144679.6	2024 年 3 月 20 日	已获得授权通知书，办理登记手续中	自申请日起 15 年	北京智精灵
61.	外观设计	用于电子设备的思维训练图形用户界面（推理密码）	202430144732.2	2024 年 3 月 20 日	已获得授权通知书，办理登记手续中	自申请日起 15 年	北京智精灵
62.	外观	用于电子设备的思维训练图形用户界面	202430144785.4	2024 年 3 月	已获得授权通	自申请日起	北京智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专利权人
	设计	(颜色球切换)		20 日	知书，办理登记手续中	15 年	精灵
63.	外观设计	用于电子设备的思维训练图形用户界面 (专注厨房)	202430144869.8	2024 年 3 月 20 日	已获得授权通知书，办理登记手续中	自申请日起 15 年	北京智精灵

2. 申请中的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申请人
1.	发明	一种融合音乐的认知提升方法及系统	202210714374.4	2022 年 6 月 22 日	脑动极光
2.	发明	一种孕产妇认知及情绪调节交互方法及系统	202210714202.7	2022 年 6 月 22 日	脑动极光
3.	发明	基于多感音乐的注意功能干预方法及系统	202210714379.7	2022 年 6 月 22 日	脑动极光
4.	发明	数据安全的评估方法及系统	202211257374.2	2022 年 10 月 14 日	脑动极光
5.	发明	一种基于皮层网络补偿机制的认知评估训练方法及系统	202310015121.2	2023 年 1 月 5 日	脑动极光
6.	发明	积极心理学计算机化训练方法及系统	202110899292.7	2021 年 8 月 6 日	北京智精灵
7.	发明	基于手眼协调的精细动作评估训练方法及系统	202110905838.5	2021 年 8 月 9 日	北京智精灵
8.	发明	一种阿尔兹海默症的认知及脑影像数据整合评估方法	202111017552.X	2021 年 9 月 1 日	北京智精灵
9.	发明	智能化发音矫正方法及系统	202110956597.7	2021 年 8 月 19 日	北京智精灵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申请人
10.	发明	一种情绪与认知同步提升的方法及系统	202211714227.3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北京智精灵
11.	发明	一种认知障碍多维评估的人机交互方法及系统 ¹	202210985424.2	2022 年 8 月 17 日	北京智精灵
12.	发明	用于认知任务测评的建模方法、认知任务测评方法及系统	202211512702.9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北京智精灵
13.	发明	一种基于中医证型的轻度认知障碍评估系统及方法	202310206960.2	2023 年 3 月 1 日	湖北中医药大学 /北京智精灵
14.	发明	一种基于情景记忆的认知评估方法及认知干预方法	202310608237.7	2023 年 5 月 26 日	首都医科大学宣 武医院/北京智 精灵
15.	发明	用于改善患者认知能力的康复训练分配调节方法及系统	202310631831.8	2023 年 5 月 31 日	北京智精灵
16.	发明	基于动作矫正的运动训练系统及方法	202310629222.9	2023 年 5 月 30 日	北京智精灵
17.	发明	基于手部运动轨迹的认知障碍识别方法及系统	202310609495.7	2023 年 5 月 24 日	脑动极光
18.	发明	认知障碍识别模型的建模方法及系统	202310594221.5	2023 年 5 月 24 日	北京智精灵
19.	发明	一种用于大规模用户筛查的数据采集方法及系统	202310694007.7	2023 年 6 月 12 日	脑动极光
20.	发明	用于人机交互时分离音频数据的方法、系统及可存储介质	202310637854.X	2023 年 5 月 31 日	北京智精灵
21.	发明	一种基于视觉与语音识别的多模态人机交互方法	202310640633.8	2023 年 5 月 31 日	脑动极光

¹ 根据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与北京智精灵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签署的《技术转让合同书》，该表格中第 11、12 项申请中的专利系由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转让予北京智精灵，转让费用为人民币 200 万元，有效期自 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4 日。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申请人
		及系统			
22.	发明	一种数据仓库的数据质量监控方法及监控系统	202310693502.6	2023 年 6 月 12 日	脑动极光
23.	发明	一种基于对象存储的鉴权网关系统及鉴权方法	202310871147.7	2023 年 7 月 16 日	脑动极光
24.	发明	一种认知训练的 IP 引导方法及系统	202310874837.8	2023 年 7 月 16 日	脑动极光
25.	发明	阅读障碍识别模型的建模方法、阅读障碍识别方法及系统	202310801595.X	2023 年 7 月 2 日	脑动极光
26.	发明	一种数据加密的方法和系统	202310882309.7	2023 年 7 月 18 日	脑动极光
27.	发明	一种面向手写输入的书写能力智能评测方法及系统	202311081395.8	2023 年 8 月 25 日	北京智精灵
28.	发明	一种基于智能引导和算法分析的认知测评方法及系统	202310995715.4	2023 年 8 月 9 日	北京智精灵
29.	发明	一种基于数字诊疗平台的认知障碍干预系统及方法	202310946871.1	2023 年 7 月 28 日	北京智精灵
30.	发明	一种基于业务场景的认知训练提升方法及系统	202310947518.5	2023 年 7 月 28 日	北京智精灵
31.	发明	一种基于表达式引擎获得认知能力诊断结果的方法	202310882303.X	2023 年 7 月 18 日	北京智精灵
32.	发明	一种基于机器阅读理解的情绪原因对识别方法及系统	202311153628.0	2023 年 9 月 7 日	北京智精灵
33.	发明	一种结合式安全测试方法及系统	202311057138.0	2023 年 8 月 20 日	脑动极光
34.	发明	一种儿童执行控制能力测验的方法及系统	202311328795.4	2023 年 10 月 15 日	脑动极光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申请人
35.	发明	基于音乐节奏对儿童言语能力进行评估训练的方法及系统	202311395130.5	2023 年 10 月 25 日	北京智精灵
36.	发明	一种针对发展性阅读障碍的听觉训练方法及系统	202311589140.2	2023 年 11 月 25 日	北京智精灵
37.	发明	一种用于认知训练的终端设备及系统	202311731950.7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北京智精灵
38.	发明	一种面向数字诊疗的中文汉字知识图谱构建方法及系统	202311861172.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智精灵
39.	发明	一种基于微服务架构的接口优化方法及系统	202311861209.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脑动极光
40.	外观设计	用于电子设备的认知障碍训练系统图形用户界面	202330665185.8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北京智精灵
41.	外观设计	用于电子设备的思维训练图形用户界面	202330665191.3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北京智精灵
42.	外观设计	用于电子设备的思维训练图形用户界面（数字计算 2）	202330773779.0	2023 年 11 月 25 日	北京智精灵
43.	外观设计	用于电子设备的思维训练图形用户界面（数字计算 1）	202330773780.3	2023 年 11 月 25 日	北京智精灵
44.	外观设计	用于电子设备的思维训练图形用户界面（独一无二）	202330773781.8	2023 年 11 月 25 日	北京智精灵
45.	外观设计	用于电子设备的思维训练图形用户界面（剪纸大师）	202330773783.7	2023 年 11 月 25 日	北京智精灵
46.	外观设计	用于电子设备的思维训练图形用户界面（数量计	202330773784.1	2023 年 11 月 25 日	北京智精灵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申请人
	计	算)			
47.	发明	一种针对 ADHD 共患情绪障碍的认知情绪交互方法及系统	202410140196.8	2024 年 1 月 31 日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北京智精灵
48.	发明	基于虚拟现实的围产期女性情绪与认知交互方法及系统	202410140210.4	2024 年 1 月 31 日	北京市顺义区妇幼保健院（北京儿童医院顺义妇儿医院）/北京智精灵
49.	发明	一种发展性阅读障碍的辅助筛查系统及方法	202410141440.2	2024 年 1 月 31 日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北京智精灵
50.	发明	一种基于计算机的 ADHD 儿童认知测评方法及系统	202410141479.4	2024 年 1 月 31 日	北京市顺义区妇幼保健院（北京儿童医院顺义妇儿医院）/北京智精灵
51.	发明	一种数据泛化的方法及系统	202311873672.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智精灵
52.	外观设计	用于电子设备的思维训练图形用户界面（果蔬拼盘）	202430325671.X	2024 年 5 月 30 日	北京智精灵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申请人
53.	外观设计	用于电子设备的思维训练图形用户界面（双控赛车）	202430325791.X	2024 年 5 月 30 日	北京智精灵
54.	发明	一种实时人体动作的匹配方法及系统	202410430281.8	2024 年 4 月 10 日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康复医院（北京工人疗养院）/北京智精灵
55.	发明	儿童智力测评方案的构建方法、系统及儿童智力筛查方法	202410501004.1	2024 年 4 月 24 日	北京智精灵
56.	发明	一种学龄儿童内外化问题的干预系统及方法	202410578074.7	2024 年 5 月 10 日	北京智精灵
57.	发明	一种成套游戏式认知测评系统及方法	202410578183.9	2024 年 5 月 10 日	北京智精灵
58.	发明	一种基于人格特征的精神障碍干预系统	202410794167.3	2024 年 6 月 19 日	北京智精灵
59.	发明	高血压伴发认知障碍的预测模型构建方法、系统及其方法	202410863037.0	2024 年 6 月 28 日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北京智精灵
60.	发明	基于学习率的认知交互方案推送方法及系统	202410864436.9	2024 年 6 月 30 日	北京智精灵
61.	发明	一种用于比较认知测评灵敏度的评估方法及系统	202410864451.3	2024 年 6 月 30 日	北京智精灵
62.	发明	认知干预效果的预测模型的建模方法、系统及预测方法	202410864464.0	2024 年 6 月 30 日	北京智精灵
63.	发明	认知训练进程的监测模型的建模方法、监测方法	202410864479.7	2024 年 6 月 30 日	北京智精灵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申请人
		及系统			
64.	发明	一种单列搜索范式的改进方法、测评方法及系统	202410868471.8	2024 年 7 月 1 日	北京智精灵
65.	外观设计	用于电子设备的思维训练图形用户界面（捕鱼达人）	202430265776.0	2024 年 5 月 8 日	北京智精灵
66.	外观设计	用于电子设备的思维训练卡动形像动态图形用户界面（捕鱼达人）	202430266032.0	2024 年 5 月 8 日	北京智精灵
67.	外观设计	用于电子设备的思维训练卡动形像动态图形用户界面（专注猎手）	202430266738.7	2024 年 5 月 8 日	北京智精灵
68.	外观设计	用于电子设备的思维训练图形用户界面（专注猎手）	202430266744.2	2024 年 5 月 8 日	北京智精灵
69.	外观设计	用于电子设备的思维训练图形用户界面（巡视牧场）	202430266749.5	2024 年 5 月 8 日	北京智精灵
70.	外观设计	用于电子设备的思维训练图形用户界面（火眼金睛）	202430266770.5	2024 年 5 月 8 日	北京智精灵
71.	外观设计	用于电子设备的思维训练卡动形像动态图形用户界面（打地鼠）	202430266777.7	2024 年 5 月 8 日	北京智精灵
72.	外观设计	用于电子设备的思维训练图形用户界面（打地鼠）	202430266779.6	2024 年 5 月 8 日	北京智精灵
73.	外观设计	用于电子设备的思维训练图形用户界面（保卫农场）	202430325396.1	2024 年 5 月 30 日	北京智精灵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申请人
74.	外观设计	用于电子设备的思维训练卡动形像动态图形用户界面（动物赛跑）	202430325421.6	2024 年 5 月 30 日	北京智精灵
75.	外观设计	用于电子设备的思维训练图形用户界面（动物赛跑）	202430325441.3	2024 年 5 月 30 日	北京智精灵
76.	外观设计	用于电子设备的思维训练图形用户界面（红蓝之间）	202430325474.8	2024 年 5 月 30 日	北京智精灵
77.	外观设计	用于电子设备的思维训练卡动形像动态图形用户界面（欢乐时光）	202430325523.8	2024 年 5 月 30 日	北京智精灵
78.	外观设计	用于电子设备的思维训练图形用户界面（欢乐时光）	202430325548.8	2024 年 5 月 30 日	北京智精灵
79.	外观设计	用于电子设备的思维训练图形用户界面（顺序消除）	202430325578.9	2024 年 5 月 30 日	北京智精灵
80.	外观设计	用于电子设备的思维训练动态图形用户界面（果蔬拼盘）	202430325653.1	2024 年 5 月 30 日	北京智精灵
81.	外观设计	用于电子设备的思维训练图形用户界面（画家）	202430325692.1	2024 年 5 月 30 日	北京智精灵
82.	外观设计	用于电子设备的思维训练图形用户界面（记忆数字）	202430325761.9	2024 年 5 月 30 日	北京智精灵
83.	外观设计	用于电子设备的思维训练动态图形用户界面（记忆寻宝）	202430325765.7	2024 年 5 月 30 日	北京智精灵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申请人
84.	外观设计	用于电子设备的思维训练图形用户界面（记忆寻宝）	202430325771.2	2024 年 5 月 30 日	北京智精灵
85.	外观设计	用于电子设备的思维训练动态图形用户界面（双控赛车）	202430325781.6	2024 年 5 月 30 日	北京智精灵
86.	外观设计	用于电子设备的思维训练图形用户界面（超市购物）	202430359542.2	2024 年 6 月 13 日	北京智精灵
87.	外观设计	用于电子设备的思维训练图形用户界面（交友广场）	202430359567.2	2024 年 6 月 13 日	北京智精灵
88.	外观设计	用于电子设备的思维训练图形用户界面（迷雾草原）	202430359583.1	2024 年 6 月 13 日	北京智精灵
89.	外观设计	用于电子设备的思维训练图形用户界面（皮影戏）	202430359609.2	2024 年 6 月 13 日	北京智精灵
90.	外观设计	用于电子设备的思维训练图形用户界面（探路寻宝）	202430359640.6	2024 年 6 月 13 日	北京智精灵
91.	外观设计	用于电子设备的思维训练卡动形像动态图形用户界面（探路寻宝）	202430359664.1	2024 年 6 月 13 日	北京智精灵
92.	外观设计	用于电子设备的思维训练卡动形像动态图形用户界面（探路寻宝）	202430359677.9	2024 年 6 月 13 日	北京智精灵
93.	外观设计	用于电子设备的思维训练图形用户界面（出行模拟器）	202430368255.8	2024 年 6 月 17 日	北京智精灵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申请人
94.	外观设计	用于电子设备的思维训练图形用户界面（花灯印象）	202430368302.9	2024 年 6 月 17 日	北京智精灵
95.	外观设计	用于电子设备的思维训练图形用户界面（情景问答）	202430368326.4	2024 年 6 月 17 日	北京智精灵
96.	外观设计	用于电子设备的思维训练图形用户界面（顺序卡牌）	202430368351.2	2024 年 6 月 17 日	北京智精灵
97.	外观设计	用于电子设备的思维训练图形用户界面（听声辨宠）	202430368373.9	2024 年 6 月 17 日	北京智精灵
98.	发明	一种注意缺陷多动障碍的认知交互方法及系统	202410873411.5	2024 年 7 月 1 日	北京大学第六医院/北京智精灵
99.	发明	一种基于难度自适应算法的认知训练计分方法及系统	202410953846.0	2024 年 7 月 16 日	北京智精灵
100.	发明	一种儿童注意缺陷多动障碍的辅助诊断及系统	202410968482.3	2024 年 7 月 18 日	徐州市儿童医院/北京智精灵
101.	发明	一种对失能风险人群的干预方法及干预系统	202410986843.7	2024 年 7 月 23 日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康复医院（北京工人疗养院）/北京智精灵
102.	发明	一种发展性阅读障碍的非言语式人机交互系统及	202411364229.3	2024 年 9 月 28 日	北京智精灵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申请人
		方法			
103.	发明	训练发展性阅读障碍音位辨别能力的人机交互系统及方法	202411364231.0	2024 年 9 月 28 日	北京智精灵
104.	发明	基于噪音排除理论的发展性阅读障碍认知干预方法及系统	202411364224.0	2024 年 9 月 28 日	北京智精灵
105.	发明	认知能力训练系统、方法、电子设备、计算机程序及存储介质	202411074192.0	2024 年 8 月 7 日	北京智精灵/北京喜阅童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6.	发明	组词训练数据生成装置、组词训练装置及方法、电子设备、存储介质及计算机程序	202411074218.1	2024 年 8 月 7 日	北京智精灵/北京喜阅童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7.	发明	一种基于数字疗法系统风险管理的方法及系统	202311873956.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脑动极光
108.	发明	一种具有强生态效度的情景记忆测评方法及系统	202411387300.X	2024 年 9 月 30 日	北京智精灵
109.	发明	发展性阅读障碍跨通道时间加工的人机交互系统及方法	202411387281.0	2024 年 9 月 30 日	北京智精灵
110.	发明	一种发展性阅读障碍视觉运动整合的干预系统及方法	202411387293.3	2024 年 9 月 30 日	北京智精灵
111.	发明	一种发展性阅读障碍语言能力的人机交互系统及方法	202411387311.8	2024 年 9 月 30 日	北京智精灵
112.	发明	一种用于儿童的计算机化认知能力测评系统及方	202411387315.6	2024 年 9 月 30 日	北京智精灵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申请人
		法			
113.	发明	一种缓解大语言模型幻觉的方法及系统	202411662715.3	2024 年 11 月 20 日	北京智精灵
114.	发明	一种基于强化学习计算模型的认知潜力测评方法及系统	202411715463.6	2024 年 11 月 27 日	北京智精灵
115.	发明	一种抑郁情绪的干预方法及系统	202411577633.9	2024 年 11 月 6 日	北京智精灵
116.	发明	一种基于人格差异和正念水平的正念干预方法及系统	202411513734.X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北京智精灵
117.	发明	一种基于虚拟现实环境的智能认知评估方法及系统	202411576014.8	2024 年 11 月 6 日	脑动极光
118.	外观设计	用于电子设备的思维训练卡动形像动态图形用户界面（音乐天空）	202430427032.4	2024 年 7 月 9 日	北京智精灵
119.	外观设计	用于电子设备的思维训练图形用户界面（音乐天空）	202430427034.3	2024 年 7 月 9 日	北京智精灵
120.	外观设计	用于电子设备的思维训练图形用户界面（消除错气球）	202430427036.2	2024 年 7 月 9 日	北京智精灵
121.	外观设计	用于电子设备的思维训练图形用户界面（切牌大师）	202430427043.2	2024 年 7 月 9 日	北京智精灵
122.	外观设计	用于电子设备的思维训练图形用户界面（逆向记忆）	202430427046.6	2024 年 7 月 9 日	北京智精灵
123.	外观设计	用于电子设备的思维训练卡动形像动态图形用户	202430427053.6	2024 年 7 月 9 日	北京智精灵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申请人
	计	界面（荷塘月色）			
124.	外观设计	用于电子设备的思维训练图形用户界面（荷塘月色）	202430427063.X	2024 年 7 月 9 日	北京智精灵
125.	外观设计	用于电子设备的思维训练图形用户界面（图像识别）	202430427070.X	2024 年 7 月 9 日	北京智精灵
126.	外观设计	用于电子设备的思维训练卡动形像动态图形用户界面（连线追踪）	202430427086.0	2024 年 7 月 9 日	北京智精灵
127.	外观设计	用于电子设备的思维训练图形用户界面（连线追踪）	202430427079.0	2024 年 7 月 9 日	北京智精灵
128.	外观设计	用于电子设备的思维训练图形用户界面（交通指挥）	202430427081.8	2024 年 7 月 9 日	北京智精灵
129.	外观设计	用于电子设备的思维训练图形用户界面（大小匹配）	202430427084.1	2024 年 7 月 9 日	北京智精灵
130.	外观设计	用于电子设备的思维训练图形用户界面（测距过河）	202430427089.4	2024 年 7 月 9 日	北京智精灵
131.	外观设计	用于电子设备的思维训练图形用户界面（颜色比对）	202430427010.8	2024 年 7 月 9 日	北京智精灵
132.	外观设计	用于电子设备的思维训练图形用户界面（收拾小屋）	202430427011.2	2024 年 7 月 9 日	北京智精灵
133.	外观设计	用于电子设备的思维训练图形用户界面（时间规	202430427014.6	2024 年 7 月 9 日	北京智精灵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申请人
	计	划师)			
134.	外观设计	用于电子设备的思维训练图形用户界面（都市公交）	202430427027.3	2024 年 7 月 9 日	北京智精灵
135.	外观设计	用于电子设备的思维训练图形用户界面（欢乐海豚）	202430427015.0	2024 年 7 月 9 日	北京智精灵
136.	外观设计	用于电子设备的思维训练图形用户界面（测距过河）	202430427096.4	2024 年 7 月 9 日	北京智精灵

3. 已注册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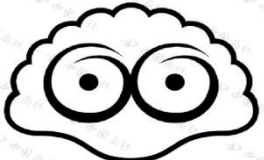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样	商标注册证号	权利人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许可使用情况
1.		61293076	脑动极光	44	2022 年 6 月 14 日至 2032 年 6 月 13 日	无
2.		61293098	脑动极光	10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032 年 6 月 20 日	无
3.		61308956	脑动极光	42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032 年 6 月 20 日	无
4.		68765344	脑动极光	16	2023 年 6 月 21 日至 2033 年 6 月 20 日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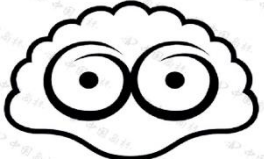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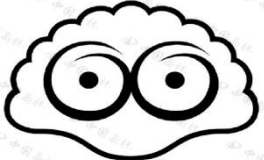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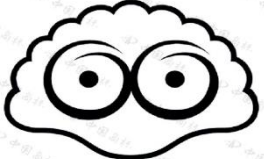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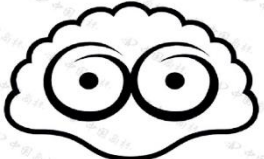
5.		68779530	脑动极光	5	2023 年 6 月 21 日至 2033 年 6 月 20 日	无
6.		68771734	脑动极光	35	2023 年 6 月 21 日至 2033 年 6 月 20 日	无
7.		68761423	脑动极光	45	2023 年 6 月 21 日至 2033 年 6 月 20 日	无
8.		68772796	脑动极光	41	2023 年 9 月 14 日至 2033 年 9 月 13 日	无
9.		57572439	北京智精灵	41	2022 年 1 月 28 日至 2032 年 1 月 27 日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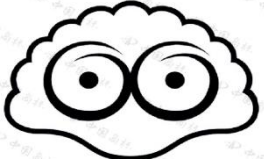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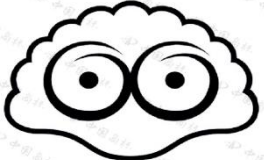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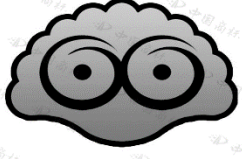
10.	WISDOM AURORA	57576481	北京智精灵	10	2022 年 1 月 28 日至 2032 年 1 月 27 日	无
11.	WISDOM AURORA	57577316	北京智精灵	9	2022 年 1 月 28 日至 2032 年 1 月 27 日	无
12.	WISDOM AURORA	57581592	北京智精灵	42	2022 年 1 月 28 日至 2032 年 1 月 27 日	无
13.	WISDOM AURORA	57590136	北京智精灵	44	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2032 年 1 月 20 日	无
14.	WISDOM AURORA	57592012	北京智精灵	42	2022 年 2 月 7 日至 2032 年 2 月 6 日	无
15.	WISDOM AURORA	57594363	北京智精灵	35	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2032 年 1 月 20 日	无
16.	脑动极光	56556043	脑动极光	10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3 日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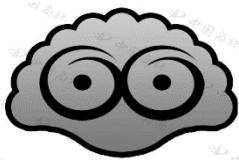
17.	脑动极光	56556043	脑动极光	44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3 日	无
18.	脑动极光	56556043	脑动极光	9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3 日	无
19.	脑动极光	56556043	脑动极光	35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3 日	无
20.	脑动极光	56556043	脑动极光	41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3 日	无
21.	脑动极光	56556043	脑动极光	42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3 日	无

22.	脑动极光	68773803	脑动极光	16	2023 年 6 月 21 日至 2033 年 6 月 20 日	无
23.	脑动极光	68781620	脑动极光	38	2023 年 6 月 21 日至 2033 年 6 月 20 日	无
24.	脑动极光	68764706	脑动极光	45	2023 年 7 月 7 日至 2033 年 7 月 6 日	无
25.	六六脑	19378082	北京智精灵	9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27 年 4 月 27 日	无
26.	六六脑	19378080	北京智精灵	16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27 年 4 月 27 日	无
27.	六六脑	19378074	北京智精灵	45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27 年 4 月 27 日	无
28.	六六脑	19378078	北京智精灵	38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27 年 4 月 27 日	无

29.	六六脑	19378083	北京智精灵	5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27 年 4 月 27 日	无
30.	六六脑	19378081	北京智精灵	10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27 年 4 月 27 日	无
31.	六六脑	19378076	北京智精灵	42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27 年 4 月 27 日	无
32.	六六脑	19378077	北京智精灵	41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27 年 4 月 27 日	无
33.	六六脑	19378079	北京智精灵	35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27 年 4 月 27 日	无
34.	六六脑	19378075	北京智精灵	44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27 年 4 月 27 日	无
35.	 六六脑	19378068	北京智精灵	44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27 年 4 月 27 日	无

36.	 六六脑	19378072	北京智精灵	10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27 年 4 月 27 日	无
37.	 六六脑	19378069	北京智精灵	38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27 年 4 月 27 日	无
38.	 六六脑	19378073	北京智精灵	5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27 年 4 月 27 日	无
39.	 六六脑	19378071	北京智精灵	16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27 年 4 月 27 日	无

40.	 六六脑	19378067	北京智精灵	45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27 年 4 月 27 日	无
41.	 六六脑	19378070	北京智精灵	35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27 年 4 月 27 日	无
42.	 六六脑	13754030	北京智精灵	42	2025 年 4 月 14 日至 2035 年 4 月 13 日	无
43.	 六六脑	13753870	北京智精灵	9	2025 年 3 月 7 日至 2035 年 3 月 6 日	无

44.	 六六脑	13753947	北京智精灵	41	2025 年 4 月 14 日至 2035 年 4 月 13 日	无
45.		68782027	脑动极光	35	2023 年 6 月 21 日至 2033 年 6 月 20 日	无
46.		68771790	脑动极光	10	2023 年 6 月 21 日至 2033 年 6 月 20 日	无
47.		68776855	脑动极光	45	2023 年 6 月 21 日至 2033 年 6 月 20 日	无
48.		68768548	脑动极光	42	2023 年 6 月 21 日至 2033 年 6 月 20 日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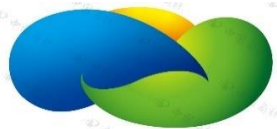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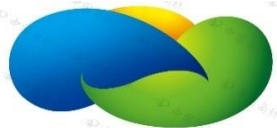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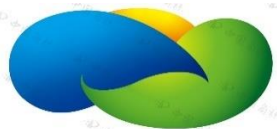
49.		68781313	脑动极光	5	2023 年 6 月 21 日至 2033 年 6 月 20 日	无
50.		68765419	脑动极光	44	2023 年 6 月 21 日至 2033 年 6 月 20 日	无
51.		68780287	脑动极光	16	2023 年 6 月 21 日至 2033 年 6 月 20 日	无
52.		68768543	脑动极光	41	2023 年 9 月 7 日至 2033 年 9 月 6 日	无
53.		68771690	脑动极光	9	2024 年 1 月 14 日至 2034 年 1 月 13 日	无

54.		68775468	脑动极光	9	2024 年 1 月 14 日至 2034 年 1 月 13 日	无
55.		73313266	脑动极光	38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34 年 2 月 6 日	无
56.		73309331	脑动极光	10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34 年 2 月 6 日	无
57.		73310790	脑动极光	44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34 年 2 月 6 日	无
58.		73304561	脑动极光	41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34 年 2 月 6 日	无
59.		73315778	脑动极光	9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34 年 2 月 6 日	无
60.		73326908	脑动极光	42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34 年 2 月 6 日	无

61.		73307910	脑动极光	16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34 年 2 月 6 日	无
62.		73314038	脑动极光	35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34 年 2 月 6 日	无
63.		73328248	脑动极光	45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34 年 2 月 6 日	无
64.		73324308	脑动极光	5	2024 年 4 月 7 日至 2034 年 4 月 6 日	无
65.	BrainAu	73330294	脑动极光	42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34 年 2 月 6 日	无
66.	BrainAu	73310658	脑动极光	5	2024 年 3 月 14 日至 2034 年 3 月 13 日	无
67.	BrainAu	73314821	脑动极光	35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34 年 2 月 6 日	无
68.	BrainAu	73320145	脑动极光	45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34 年 2 月 6 日	无

69.	BrainAu	73325114	脑动极光	44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34 年 2 月 6 日	无
70.	BrainAu	73306301	脑动极光	16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34 年 2 月 6 日	无
71.	BrainAu	73322481	脑动极光	10	2024 年 3 月 21 日至 2034 年 3 月 20 日	无
72.	BrainAu	73304579	脑动极光	41	2024 年 4 月 7 日至 2034 年 4 月 6 日	无
73.	BrainAu	73327568	脑动极光	9	2024 年 4 月 7 日至 2034 年 4 月 6 日	无
74.		73326860	脑动极光	41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34 年 2 月 6 日	无
75.		73319360	脑动极光	38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34 年 2 月 6 日	无
76.		73312012	脑动极光	10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34 年 2 月 6 日	无

77.		73321700	脑动极光	42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34 年 2 月 6 日	无
78.		73328253	脑动极光	45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34 年 2 月 6 日	无
79.		73313980	脑动极光	9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34 年 2 月 6 日	无
80.		73313999	脑动极光	16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34 年 2 月 6 日	无
81.		73328210	脑动极光	44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34 年 2 月 6 日	无
82.		73311070	脑动极光	35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34 年 2 月 6 日	无
83.		73316890	脑动极光	5	2024 年 4 月 7 日至 2034 年 4 月 6 日	无
84.		73329283	脑动极光	10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34 年 2 月 6 日	无

85.		73314059	脑动极光	42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34 年 2 月 6 日	无
86.		73325175	脑动极光	16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34 年 2 月 6 日	无
87.		73315767	脑动极光	9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34 年 2 月 6 日	无
88.		73325230	脑动极光	35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34 年 2 月 6 日	无
89.		73320103	脑动极光	44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34 年 2 月 6 日	无
90.		73319341	脑动极光	38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34 年 2 月 6 日	无
91.		73315565	脑动极光	41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34 年 2 月 6 日	无
92.		73328244	脑动极光	45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34 年 2 月 6 日	无

93.		73330037	脑动极光	5	2024 年 4 月 7 日至 2034 年 4 月 6 日	无
94.		73886969	脑动极光	5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34 年 3 月 6 日	无
95.		73903465	脑动极光	42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34 年 3 月 6 日	无
96.		73888542	脑动极光	10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34 年 3 月 6 日	无

97.		73893560	脑动极光	41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34 年 3 月 6 日	无
98.		73889768	脑动极光	35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34 年 3 月 6 日	无
99.		73893478	脑动极光	16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34 年 3 月 6 日	无

100.		73885201	脑动极光	38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34 年 3 月 6 日	无
101.		73890481	脑动极光	9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34 年 3 月 6 日	无
102.		73896152	脑动极光	45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34 年 3 月 6 日	无

103.		73897933	脑动极光	44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34 年 3 月 6 日	无
104.		73893546	脑动极光	38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34 年 3 月 6 日	无
105.		73898195	脑动极光	16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34 年 3 月 6 日	无

106.		73906458	脑动极光	41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34 年 3 月 6 日	无
107.		73903472	脑动极光	42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34 年 3 月 6 日	无
108.		73885540	脑动极光	9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34 年 3 月 6 日	无

109.		73893395	脑动极光	5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34 年 3 月 6 日	无
110.		73893521	脑动极光	35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34 年 3 月 6 日	无
111.		73897633	脑动极光	45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34 年 3 月 6 日	无

112.		73906324	脑动极光	10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34 年 3 月 6 日	无
113.		73889851	脑动极光	44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34 年 3 月 6 日	无
114.		73889493	脑动极光	45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34 年 3 月 6 日	无

115.		73885212	脑动极光	38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34 年 3 月 6 日	无
116.		73890239	脑动极光	16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34 年 3 月 6 日	无
117.		73901006	脑动极光	10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34 年 3 月 6 日	无

118.		73894959	脑动极光	44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34 年 3 月 6 日	无
119.		73890513	脑动极光	9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34 年 3 月 6 日	无
120.		73906600	脑动极光	5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34 年 3 月 6 日	无

121.		73900739	脑动极光	41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34 年 3 月 6 日	无
122.		73887022	脑动极光	35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34 年 3 月 6 日	无
123.		73892430	脑动极光	42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34 年 3 月 6 日	无

124.		73903437	脑动极光	9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34 年 3 月 6 日	无
125.		73883145	脑动极光	35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34 年 3 月 6 日	无
126.		73894931	脑动极光	44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34 年 3 月 6 日	无

127.		73888863	脑动极光	16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34 年 3 月 6 日	无
128.		73906313	脑动极光	10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34 年 3 月 6 日	无
129.		73893380	脑动极光	5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34 年 3 月 6 日	无

130.		73885203	脑动极光	38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34 年 3 月 6 日	无
131.		73893586	脑动极光	42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34 年 3 月 6 日	无
132.		73894039	脑动极光	45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34 年 3 月 6 日	无

133.		73896093	脑动极光	41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34 年 3 月 6 日	无
134.		73904189	脑动极光	45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34 年 3 月 6 日	无
135.		73887282	脑动极光	5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34 年 3 月 6 日	无

136.		73906439	脑动极光	38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34 年 3 月 6 日	无
137.		73901833	脑动极光	16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34 年 3 月 6 日	无
138.		73901126	脑动极光	44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34 年 3 月 6 日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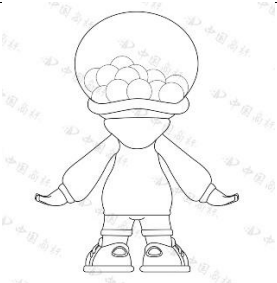
139.		73884324	脑动极光	10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34 年 3 月 6 日	无
140.		73884827	脑动极光	35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34 年 3 月 6 日	无
141.		73884854	脑动极光	41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34 年 3 月 6 日	无

142.		73906485	脑动极光	42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34 年 3 月 6 日	无
143.		73906663	脑动极光	9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34 年 3 月 6 日	无
144.		73888577	脑动极光	42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34 年 3 月 6 日	无

145.		73883181	脑动极光	38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34 年 3 月 6 日	无
146.		73882904	脑动极光	16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34 年 3 月 6 日	无
147.		73883157	脑动极光	35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34 年 3 月 6 日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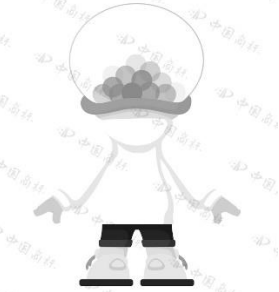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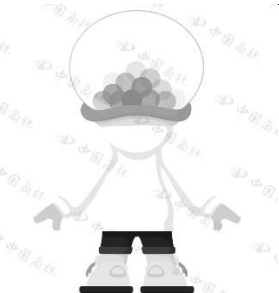
148.		73893576	脑动极光	41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34 年 3 月 6 日	无
149.		73901010	脑动极光	10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34 年 3 月 6 日	无
150.		73899405	脑动极光	44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34 年 3 月 6 日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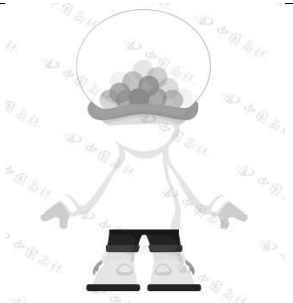
151.		73900568	脑动极光	5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34 年 3 月 6 日	无
152.		73900955	脑动极光	9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34 年 3 月 6 日	无
153.		73904989	脑动极光	45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34 年 3 月 6 日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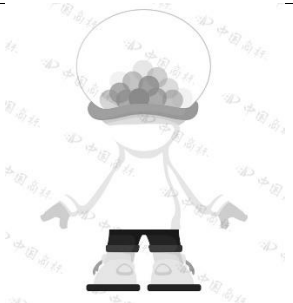
154.		73884268	脑动极光	5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34 年 3 月 6 日	无
155.		73900709	脑动极光	38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34 年 3 月 6 日	无
156.		73893490	脑动极光	16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34 年 3 月 6 日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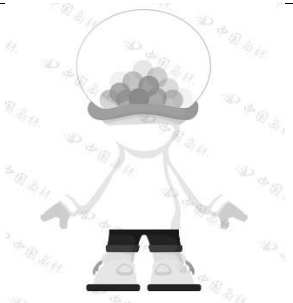
157.		73900986	脑动极光	10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34 年 3 月 6 日	无
158.		73883192	脑动极光	41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34 年 3 月 6 日	无
159.		73893072	脑动极光	9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34 年 3 月 6 日	无

160.		73893519	脑动极光	35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34 年 3 月 6 日	无
161.		73897881	脑动极光	42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34 年 3 月 6 日	无
162.		73897944	脑动极光	44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34 年 3 月 6 日	无

163.		73899455	脑动极光	45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34 年 3 月 6 日	无
164.		73889486	脑动极光	45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34 年 3 月 6 日	无
165.		73884829	脑动极光	35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34 年 3 月 6 日	无

166.		73900556	脑动极光	5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34 年 3 月 6 日	无
167.		73897961	脑动极光	44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34 年 3 月 6 日	无
168.		73885551	脑动极光	9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34 年 3 月 6 日	无

169.		73887337	脑动极光	10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34 年 3 月 6 日	无
170.		73896102	脑动极光	41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34 年 3 月 6 日	无
171.		73896127	脑动极光	42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34 年 3 月 6 日	无

172.		73902384	脑动极光	38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34 年 3 月 6 日	无
173.		73882891	脑动极光	16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34 年 3 月 6 日	无
174.		73906470	脑动极光	41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34 年 3 月 6 日	无

175.		73897897	脑动极光	42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34 年 3 月 6 日	无
176.		73890548	脑动极光	16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34 年 3 月 6 日	无
177.		73899381	脑动极光	5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34 年 3 月 6 日	无

178.		73887398	脑动极光	44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34 年 3 月 6 日	无
179.		73893530	脑动极光	35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34 年 3 月 6 日	无
180.		73897666	脑动极光	45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34 年 3 月 6 日	无

181.		73899110	脑动极光	9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34 年 3 月 6 日	无
182.		73901015	脑动极光	10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34 年 3 月 6 日	无
183.		73887050	脑动极光	38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34 年 3 月 6 日	无

4. 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六六脑--脑康复系统软件 V1.0	脑动极光 ²	软著登字第 0896663 号	2015SR009581	2014.09.02	原始取得
2.	智精灵体检管理信息系统 软件 V1.0	脑动极光	软著登字第 1363223 号	2016SR184606	2016.03.10	原始取得
3.	智精灵六六脑-脑康复系统 软件 V2.0	脑动极光	软著登字第 1548498 号	2016SR369882	2016.09.15	原始取得
4.	智精灵六六脑精分系统软件 V1.0	脑动极光	软著登字第 1580698 号	2016SR402082	2016.09.09	原始取得
5.	脑功能认知障碍诊治系统 软件 V1.0	脑动极光	软著登字第 2531552 号	2018SR202457	2015.04.27	原始取得
6.	六六脑-HKU-AHMu 神经心理测评系统 V1.0	脑动极光	软著登字第 2533102 号	2018SR204007	2015.07.27	原始取得
7.	脑功能检测系统 V1.3.1	脑动极光	软著登字第 2533851 号	2018SR204756	2015.11.28	原始取得

² 证书登载权利人为南京智精灵，即脑动极光曾用名，脑动极光已就此办理著录事项变更手续中，故按照“脑动极光”披露。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8.	六六脑-脑康复云系统 V2.0.1	脑动极光	软著登字第 2533860 号	2018SR204765	2016.04.30	原始取得
9.	六六脑-大学生心理健康测评训练系统 V1.0	脑动极光	软著登字第 2531945 号	2018SR202850	2017.12.20	原始取得
10.	六六脑-综合脑能力评估系统 V1.0	脑动极光	软著登字第 2533094 号	2018SR203999	2017.05.28	原始取得
11.	六六脑-科学健脑系统（大众版）V1.0	脑动极光	软著登字第 2533842 号	2018SR204747	2016.05.28	原始取得
12.	六六脑-脑锻炼机构系统 (VIP 专用版)V1.0	脑动极光	软著登字第 2530500 号	2018SR201405	2015.08.28	原始取得
13.	六六脑-健脑游戏系统 V1.0	脑动极光	软著登字第 2533109 号	2018SR204014	2016.05.28	原始取得
14.	六六脑-儿童脑适能软件 (基础版)V1.0	脑动极光	软著登字第 2537639 号	2018SR208544	2017.06.28	原始取得
15.	脑功能认知障碍诊治系统 软件 V2.0	脑动极光	软著登字第 3616311 号	2019SR0195554	2018.04.18	原始取得
16.	脑功能检测系统 V2.0	脑动极光	软著登字第 3618428 号	2019SR0197671	2018.09.20	原始取得
17.	智精灵点探测任务训练软件 V1.0	脑动极光	软著登字第 3619369 号	2019SR0198612	2018.11.20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8.	智精灵视觉搜索任务训练软件 V1.0	脑动极光	软著登字第 3652310 号	2019SR0231553	2018.12.30	原始取得
19.	智精灵儿童认知力评测系统软件 V1.0	脑动极光	软著登字第 5345119 号	2020SR046642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	智精灵儿童认知力训练系统软件 V1.0	脑动极光	软著登字第 5209004 号	2020SR0330308	2019.11.04	原始取得
21.	智精灵儿童认知力管理系统软件 V1.0	脑动极光	软著登字第 5456825 号	2020SR0578129	2020.03.20	原始取得
22.	脑功能筛查与评估系统 v1.0	脑动极光	软著登字第 6597394 号	2020SR1794392	2020.6.10	原始取得
23.	脑功能干预训练系统 V1.0	脑动极光	软著登字第 6592992 号	2020SR1789990	2020.7.7	原始取得
24.	认知筛查与训练系统 V1.0	脑动极光	软著登字第 6598700 号	2020SR1795698	2020.9.9	原始取得
25.	语言功能筛查与评定系统 V1.0	脑动极光	软著登字第 6598699 号	2020SR1795697	2020.10.6	原始取得
26.	情绪评估与调节提升系统 V1.0	脑动极光	软著登字第 6592995 号	2020SR1789993	2020.8.5	原始取得
27.	脑功能信息管理平台系统 V1.0	长沙智精灵	软著登字第 3168738 号	2018SR839643	2018.03.01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28.	认知运动能力评估系统 V1.0	北京智精灵	软著登字第 6546665 号	2020SR1745693	2020.09.16	原始取得
29.	认知运动能力训练系统 V1.0	北京智精灵	软著登字第 6546515 号	2020SR1745543	2020.10.14	原始取得
30.	认知障碍测评系统（移动版） V1.0	北京智精灵	软著登字第 6546667 号	2020SR1745695	2020.07.15	原始取得
31.	认知决策系统 V1.0	北京智精灵	软著登字第 6546666 号	2020SR1745694	2020.08.05	原始取得
32.	基本认知能力测评系统（手机端） V1.0	北京智精灵	软著登字第 6546548 号	2020SR1745576	2020.06.10	原始取得
33.	基本认知能力测验系统（平板端） V1.0	北京智精灵	软著登字第 4804074 号	2019SR1383317	2019.07.20	原始取得
34.	基本认知能力测验系统（PC 端） V1.0	北京智精灵	软著登字第 4965667 号	2020SR0086971	2019.07.20	原始取得
35.	认知障碍测评系统 V1.0	北京智精灵	软著登字第 4192273 号	2019SR0771516	2019.04.28	原始取得
36.	老年人心理健康评估与促进平台 V1.0	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北京智精灵	软著登字第 4060330 号	2019SR0639573	2019.06.13	原始取得
37.	神经内科专科管理系统 V1.0	北京智精灵	软著登字第 4023377 号	2019SR0602620	2019.04.01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38.	儿童科学健脑科普平台系统 V1.0	北京智精灵	软著登字第 4023382 号	2019SR0602625	2019.04.01	原始取得
39.	精神分裂症认知训练软件 V1.0	北京智精灵	软著登字第 3812907 号	2019SR0392150	2019.02.18	原始取得
40.	自闭症认知训练软件 V1.0	北京智精灵	软著登字第 3802921 号	2019SR0382164	2019.01.15	原始取得
41.	语言康复阅读能力训练软件 V1.0	北京智精灵	软著登字第 3805418 号	2019SR0384661	2017.10.25	原始取得
42.	非遗忘型轻度认知障碍训练软件 V1.0	北京智精灵	软著登字第 3805511 号	2019SR0384754	2018.06.15	原始取得
43.	智力发育迟缓认知训练软件 V1.0	北京智精灵	软著登字第 3807962 号	2019SR0387205	2018.12.20	原始取得
44.	儿童多动症认知训练软件 V1.0	北京智精灵	软著登字第 3804026 号	2019SR0383269	2018.11.23	原始取得
45.	血管性认知障碍训练软件 V1.0	北京智精灵	软著登字第 3808103 号	2019SR0387346	2018.03.22	原始取得
46.	轻度阿尔兹海默病认知训练软件 V1.0	北京智精灵	软著登字第 3808097 号	2019SR0387340	2018.11.08	原始取得
47.	语言康复听理解训练软件 V1.0	北京智精灵	软著登字第 3808167 号	2019SR0387410	2017.03.15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48.	抑郁症认知训练软件 V1.0	北京智精灵	软著登字第 3803439 号	2019SR0382682	2019.03.11	原始取得
49.	语言康复口语生成训练软件 V1.0	北京智精灵	软著登字第 3801224 号	2019SR0380467	2017.04.20	原始取得
50.	遗忘型轻度认知障碍训练软件 V1.0	北京智精灵	软著登字第 3801418 号	2019SR0380661	2017.12.26	原始取得
51.	六六脑数据中心管理系统 V1.0	北京智精灵	软著登字第 3116642 号	2018SR787547	2018.07.18	原始取得
52.	精神分裂症认知训练信息化管理系统 V1.0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北京市心理卫生中心、中国药物依赖治疗中心）/ 北京智精灵	软著登字第 9875343 号	2022SR0921144	2020.10.08	原始取得
53.	精神分裂症计算机化评估系统 V1.0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北京市心理卫生中心、中国药物依赖治疗中心）/ 北京智精灵	软著登字第 9875344 号	2022SR0921145	2021.01.30	原始取得
54.	精神分裂症靶向认知训练系统 V1.0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北京市	软著登字第 9875350 号	2022SR0921151	2020.11.30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心理卫生中心、中国 药物依赖治疗中心) / 北京智精灵				
55.	听理解障碍语言康复训练 系统 V1.0	北京智精灵	软著登字第 11030023 号	2023SR0442852	2022.05.18	原始 取得
56.	数线估计任务训练系统 V1.0	脑动极光	软著登字第 11030028 号	2023SR0442857	2022.05.18	原始 取得
57.	心算任务训练系统 V1.0	脑动极光	软著登字第 11030027 号	2023SR0442856	2022.05.18	原始 取得
58.	六六脑儿童认知数字疗法 智能综合管理系统 V1.0	脑动极光	软著登字第 11030029 号	2023SR0442858	2022.08.01	原始 取得
59.	六六脑儿童认知数字疗法 移动测评训练系统 V1.0	脑动极光	软著登字第 11030026 号	2023SR0442855	2022.09.01	原始 取得
60.	六六脑认知障碍辅助诊断 治疗系统 V1.0	北京智精灵	软著登字第 11030024 号	2023SR0442853	2022.05.18	原始 取得
61.	六六脑临床试验数据采集 系统 V1.0	北京智精灵	软著登字第 11030025 号	2023SR0442854	2021.12.30	原始 取得
62.	中医特色健脑平台系统 V1.0	湖北中医药大学/北京 智精灵	软著登字第 11084442 号	2023SR0497271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63.	轮廓整合任务训练系统 V1.0	长沙智精灵	软著登字第 11086265 号	2023SR0499094	2022.05.18	原始取得
64.	持续注意任务训练系统 V1.0	长沙智精灵	软著登字第 11086263 号	2023SR0499092	2022.05.18	原始取得
65.	六六脑孕产妇认知障碍数字疗法系统 V1.0	长沙智精灵	软著登字第 11086266 号	2023SR0499095	2021.06.18	原始取得
66.	书写障碍语言康复训练系统 V1.0	长沙智精灵	软著登字第 11278662 号	2023SR0691491	2022.05.18	原始取得
67.	孕产妇认知训练系统 V1.0	脑动极光	软著登字第 11743196 号	2023SR1156023	2022.06.10	原始取得
68.	脑动极光资产管理系统 V1.0	脑动极光	软著登字第 11752871 号	2023SR1165698	2022.06.10	原始取得
69.	认知专科能力提升培训系统 V1.0	北京智精灵	软著登字第 11745644 号	2023SR1158471	2022.06.10	原始取得
70.	脑功能快速筛查系统 V1.0	北京智精灵	软著登字第 11752613 号	2023SR1165440	2022.07.15	原始取得
71.	脑功能认知障碍诊疗系统 V4.0	北京智精灵	软著登字第 11752815 号	2023SR1165642	2022.11.07	原始取得
72.	认知功能辅助筛查评估系统 V1.0	北京智精灵	软著登字第 11752821 号	2023SR1165648	2022.08.20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73.	六六脑儿童注意力缺陷研究管理系统 V1.0	北京智精灵	软著登字第 12033199 号	2023SR1446026	2021.07.15	原始取得
74.	文档安全管理系统 V1.0	北京智精灵	软著登字第 12301916 号	2023SR1714743	2022.08.19	原始取得
75.	移动 APP 风险评估与安全管理系统[简称：观星]V1.0	北京智精灵	软著登字第 12164612 号	2023SR1577439	2022.09.25	原始取得
76.	六六脑认知障碍临床实验管理系统 V1.0	北京智精灵	软著登字第 13123181 号	2024SR0719308	2021.12.30	原始取得
77.	天玑数据安全管理平台 V1.0	北京智精灵	软著登字第 13179618 号	2024SR0775745	2024.03.13	原始取得
78.	天璇安全管理系统 V1.0	北京智精灵	软著登字第 13715988 号	2024SR1312115	2024.03.13	原始取得

5. 已登记的作品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1.	SIMI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4-F-00028079	未发表	2024.01.26	脑动极光

6. 域名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有效期
1.	66nao.com	脑动极光	2009年5月25日至2025年5月25日
2.	66nao.cn	北京智精灵	2016年6月16日至2025年6月16日
3.	cnasjnkzkgl.com	北京智精灵	2018年11月7日至2027年11月7日
4.	liuliunao.com.cn	北京智精灵	2019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16日
5.	brainaurora.com	北京智精灵	2022年3月18日至2027年3月18日
6.	igdcbt.com	涪泽科技	2024年11月21日至2025年11月21日

关于 **BrainAurora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的物业权益之

中国法律意见书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目 录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
(一)	土地使用权	1
(二)	房屋所有权	1
二、	在建工程	1
三、	出租物业	1
四、	承租物业	2
(一)	承租物业列表第 1、2 项	8
(二)	承租物业列表第 3 项	9
(三)	承租物业列表第 4 项	10
(四)	承租物业列表第 5 项	10
(五)	承租物业列表第 6 项	11
(六)	承租物业列表第 7 项	12
(七)	承租物业列表第 8 项	13
(八)	承租物业列表第 9 项	14
(九)	承租物业列表第 10 项	14
(十)	承租物业列表第 11、12 项	15
(十一)	承租物业列表第 13 项	16
(十二)	承租物业列表第 14 项	17
(十三)	承租物业列表第 15 项	18
(十四)	承租物业列表第 16 项	19
(十五)	承租物业列表第 17 项	19
(十六)	承租物业列表第 18 项	20
(十七)	承租物业列表第 19 项	20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12-14 层 100004

12-14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致：BrainAurora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

关于 BrainAurora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的物业权益之中国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本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注册并具有从事中国法律业务的执业资格，依法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受 BrainAurora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在中国境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中国法律顾问。应发行人要求，本所根据相关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国法律”），就发行人及其相关公司（“拟上市集团”）在中国境内拥有的物业权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本所审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贵集团”）向本所提供的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影印件。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贵集团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在审查上述文件时，贵集团已保证，且本所已假设：

1. 上述文件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
2. 上述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与其原件一致；
3. 上述文件上的签字、盖章或印章是真实有效的；及
4. 上述文件的各方均得到了所有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签署和履行上述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贵集团向本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包括贵集团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及贵集团的有关陈述、保证和承诺而出具法律意见。贵集团已向本所保证，贵集团向本所提供上述文件及做出上述陈述和确认时并无虚假及并无隐瞒、疏漏任何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所出具的意见的文件及事实。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有效的中国法律而出具，本所仅就本法律意见书提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以外的法律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及机械设备的技术状况等专业事项以及本法律意见书未提及的任何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盈利预测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完全依赖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本所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数据、结论，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一）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发行人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

（二） 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发行人未拥有任何房屋所有权。

二、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发行人未拥有任何在建工程。

三、 出租物业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发行人未拥有任何出租物业。

四、承租物业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承租的物业情况如下表（“承租物业列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是否已提供 不动产权证	不动产权证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存在转 租授权，并 取得转租授 权	房屋租赁登 记备案
1	智灵睿动	水木湾区科学园（定义见下）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平江路2号绍兴水木湾区科学园3号楼6层633	20	是	商业商务用地/超市等	办公	2024年5月26日至 2025年5月25日	已取得转租授权	未办理
2	脑动极光	水木湾区科学园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平江路2号绍兴水木湾区科学园3号楼13层1301室、14层1401室、16层1601室	4016.96	是	商业商务用地/超市等	办公	2021年7月26日至 2026年7月25日	已取得转租授权	未办理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是否已提供 不动产权证	不动产权证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存在转 租授权, 并 取得转租授 权	房屋租赁登 记备案
3	长沙智精灵	黄美娥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中路18号德思勤城市广场B5栋1518号房	95.71	是	住宅	办公	2024年7月31日至2025年1月31日	不适用	未办理
4	北京智精灵	北京市东升锅炉厂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路135号G栋	2024	无	无	办公	2023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	未提供产权人信息, 无法判断是否存在转租	未办理
5	北京智精灵	东升博展 (定义见下)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路135号A座房屋	2196.39	无	无	办公	2024年9月10日至2027年9月9日	存在转租, 无法判断转租授权是否仍有效	未办理
6	北京智精灵	北京聚品库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龙岗路清缘里中区1号楼乙门对面安东仓储	A48 仓位 ¹	无	无	仓储	2024年6月30日至2025年6月29日	未提供产权人信息, 无法判断是否存在转租	未办理

¹ 公司确认该处承租物业的面积为 13.9 平方米。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是否已提供 不动产权证	不动产权证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存在转 租授权, 并 取得转租授 权	房屋租赁登 记备案
7	深圳脑动极 光	均安水泥 (定义见 下)	深圳市南山 区侨香路与 深云路交汇 处东北侧侨 城一号广场 大厦(工业 区)1栋9 层01号	340.78	是	新型产业用 地/研发	办公	2023年9月 21日至 2026年9月 20日	不适用	未办理
8	辽宁脑动极 光	佳领众创 (定义见 下)	辽宁省沈阳 市沈河区青 年大街173 号(173 号)F518商 铺DZ-050	30	是	普通住宅及 其他商服/商 业	办公	2024年11 月10日至 2025年11 月9日	已取得转租 授权	未办理
9	陕西脑动极 光	陕西筑梦商 业运营有限 公司	西安市浐灞 生态区浐灞 大道1366 号欣源里生 活广场6楼 A608-18 【集群】	/	无	无	办公	2024年9月 8日至2025 年9月7日	未提供产权 人信息, 无 法判断是否 存在转租	未办理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是否已提供 不动产权证	不动产权证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存在转 租授权, 并 取得转租授 权	房屋租赁登 记备案
10	南京脑动极 光	南京市溧水 区石湫街道 文化产业科	南京市溧水 区石湫街道 科创中心 1192 室	/	无	无	/	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 ²	未提供产权 人信息, 无 法判断是否 存在转租	未办理
11	脑域科技	北京智精灵	北京市海淀 区清河路 135 号 A 座 3 层 301 室	60	无	无	办公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	北京智精灵 无偿提供给 脑域科技使 用, 未提供 转租授权	未办理
12	万相极光	北京智精灵	北京市海淀 区清河路 135 号 A 座 3 层 306 室	60	无	无	办公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	北京智精灵 无偿提供给 万相极光使 用, 未提供 转租授权	未办理
13	涞泽科技	锦珑文化 (定义见 下)	北京市朝阳 区豆各庄乡 (北京皮革 公司化工厂 南院) 1 幢 8219 室	34	是	工交	办公	2024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	已取得转租 授权	未办理

² 经公司确认, 该处租赁物业正在办理续签手续。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是否已提供 不动产权证	不动产权证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存在转 租授权, 并 取得转租授 权	房屋租赁登 记备案
14	北京益慧	北京易佰永 嘉科贸有限 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中关村大街 18 号中关 村科贸中心 11 层 1120- 55 房	10	是	综合	办公	2024 年 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	已取得转租 授权	未办理
15	四川慧誉	成都艾格拉 斯孵化器管 理有限公司	中国(四川)自由贸 易试验区成 都高新区天 府五街 200 号 5 号楼 5 楼	/	无	无	办公	2024 年 5 月 22 日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	未提供产权 人信息, 无 法判断是否 存在转租	未办理
16	泸州脑动极 光	四川泸州 (长江)开 发区	四川省泸 州市龙马潭 区石洞街道 吉甫路 289 号一栋一层 103 号	150	无	无	/	未明确约定	未提供产权 人信息, 无 法判断是否 存在转租	未办理
17	四川脑动极 光	成都高投云 端商业管理 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 区天府大道 中段 1577	1660.94	无	无	办公	2024 年 7 月 15 日至 2027 年 7 月	未提供产权 人信息, 无 法判断是否	未办理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是否已提供 不动产权证	不动产权证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存在转 租授权, 并 取得转租授 权	房屋租赁登 记备案
			号中国-欧洲 中心 28 层 2801 房号					14 日	存在转租	
18	江苏脑动极 光	苏州工业园 区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 区金鸡湖大 道 88 号人工 智能产业园 G4-301-087	60	无	无	办公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未提供产权 人信息, 无 法判断是否 存在转租	未办理
19	河北脑动极 光	石家庄众推 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 庄市长安区 中山东路 39 号勒泰中心 A 座 1713- 40 号	10	无	无	办公	2024 年 7 月 24 日至 2025 年 7 月 23 日	未提供产权 人信息, 无 法判断是否 存在转租	未办理

(一) 承租物业列表第 1、2 项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 根据《不动产权证书》(浙(2021)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60605 号), 该处承租物业的权利人为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迪荡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迪荡投发**”)。

根据迪荡投发出具的《证明》, 迪荡投发名下绍兴市越城区平江路 2 号绍兴水木湾区科学园 (1 号楼 1-5 层, 2 号楼 1-5 层, 3 号楼 1-35 层, 1#-2#楼连廊 3-5 层, 2#-3#楼连廊 3-5 层) 的房屋, 由绍兴水木湾区科学园有限公司 (“**水木湾区科学园**”) 负责项目运营管理、对外招商及招租, 迪荡投发授权其对外招租并在租赁合同上盖章签字, 授权期自 2018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2034 年 12 月 31 日止。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 发行人未能就承租物业列表中第 1、2 项承租物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 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上述规定的,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单位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 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确认, 该处承租物业仅用于办公用途, 具备可替代性, 发行人可以随时选择其他替代物业用于办公用途, 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造成重大财务不利影响。

根据谭铮、王晓怡、ZTan Limited、Wispirits Limited、Wiseforward Limited 及 Neurobright Limited (以下统称“**控股股东**”) 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 BrainAurora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 及其附属公司相关事项的兜底承诺函》 (“**兜底承诺函**”), 若发行人集团因物业资产 (包括租赁备案等)、环保、消防等违反或未能遵守有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政策性规定, 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或滞纳金, 控股股东将无偿代发行人集团 (即母

需发行人集团向控股股东支付任何对价) 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认定的需由发行人集团缴纳的罚款及/或滞纳金, 以确保发行人集团不会因上述事项遭受任何相关经济损失。但发行人集团在历史期间已经被处罚且缴纳了相应罚款及/或滞纳金的除外。

基于上述, 本所认为, 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不会影响智灵睿动、脑动极光已经签署的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造成重大财务不利影响。

(二) 承租物业列表第 3 项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 根据《不动产权证》((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48644 号)), 该处承租物业的权利人为黄美娥, 证载用途为住宅, 该处承租物业的实际用途为办公, 根据《湖南省物业管理条例》, 擅自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或者以其他形式擅自改变物业规划用途, 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应当予以劝阻、制止。业主、物业使用人有权投诉、举报, 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处理。劝阻、制止无效的, 应当及时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上述情况可能导致长沙智精灵无法继续使用该承租物业, 该等租赁关系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 发行人未能就承租物业列表中第 3 项承租物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 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上述规定的,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单位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 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确认, 该处承租物业仅用于办公用途, 具备可替代性, 发行人可以随时选择其他替代物业用于办公用途, 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造成重大财务不利影响。控股股东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出具了兜底承诺函。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该处承租物业的实际用途与《不动产权证》所载的用途不一致及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造成重大财务不利影响。

（三）承租物业列表第 4 项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未提供承租物业的不动产权证明，该等租赁关系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未能就承租物业列表中第 4 项承租物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上述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确认，该处承租物业仅用于办公用途，具备可替代性，发行人可以随时选择其他替代物业用于办公用途，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造成重大财务不利影响。控股股东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出具了兜底承诺函。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未提供承租物业的不动产权证明及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造成重大财务不利影响。

（四）承租物业列表第 5 项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根据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签字盖章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证明》，北京市海淀区马坊村村东侧（珑原小区西门对面）住所产权人为北京市海淀区兴华农工商公司（“兴华农工商”），房屋用途为办公，除此之外，发行人未提供该处承租物业现行有效的不动产权证明，该等租赁关系存在不确定性。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根据兴华农工商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签

字盖章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证明》，同意将上述地址建筑面积 32,800 平方米的房屋提供给北京凯润成园投资有限公司（“凯润成园”）使用，未明确使用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根据凯润成园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授权书》，凯润成园授权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东升博展”）以其名义对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路 135 号 A 座进行对外房屋转租，授权有效期自 2024 年起至 2030 年。

此外，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未能就承租物业列表中第 5 项承租物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上述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确认，该处承租物业仅用于办公用途，具备可替代性，发行人可以随时选择其他替代物业用于办公用途，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造成重大财务不利影响。控股股东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出具了兜底承诺函。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未提供承租物业的不动产权证明、未能提供现行有效的转租授权文件及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造成重大财务不利影响。

（五）承租物业列表第 6 项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未提供承租物业的不动产权证明，该等租赁关系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未能就承租物业列表中第 6 项承租物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上述规定的，由直

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确认，该处承租物业仅用于仓储用途，具备可替代性，发行人可以随时选择其他替代物业用于仓储用途，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造成重大财务不利影响。控股股东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出具了兜底承诺函。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未提供承租物业的不动产权证明及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造成重大财务不利影响。

（六）承租物业列表第 7 项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根据《不动产权证》（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48567 号），该处承租物业的权利人为深圳珠江均安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均安水泥”）。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根据均安水泥与北京智精灵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签署的《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非住宅）》，北京智精灵承租均安水泥位于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与深云路交汇处东北侧侨城一号广场大厦（工业区）1 栋 9 层 1 号的物业。根据均安水泥、北京智精灵及深圳脑动极光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签署的《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非住宅）和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主体变更三方协议》，上述物业的承租人由北京智精灵变更为深圳脑动极光。

此外，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未能就承租物业列表中第 7 项承租物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上述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确认，该处承租物业仅用于办公用途，具备可替代性，发行人可以随时选择其他替代物业用于办公用途，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造成重大财务不利影响。控股股东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出具了兜底承诺函。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造成重大财务不利影响。

（七）承租物业列表第 8 项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根据《不动产权证书》（辽（2019）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9120952 号），该处承租物业的权利人为佳兆业地产（辽宁）有限公司（“佳兆业”）。

根据佳兆业与沈阳领办科技有限公司（“领办科技”）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签署的《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佳兆业、领办科技及沈阳佳领众创科技有限公司（“佳领众创”）签署的《主体变更协议》，佳兆业已告知租赁房屋上设有抵押权，佳领众创有权在租赁期内将沈阳佳兆业广场 F518 号商铺进行转租、分租，转租、分租后租赁区域仅用于办公使用，租赁期自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止。

此外，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未能就承租物业列表中第 8 项承租物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上述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确认，该处承租物业仅用于办公用途，具备可替代性，发行人可以随时选择其他替代物业用于办公用途，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造成重大财务不利影响。控股股东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出具了兜底承诺函。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所承租物业已设立抵押权及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造成重大财务不利影响。

（八）承租物业列表第 9 项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未提供承租物业的不动产权证明，该等租赁关系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未能就承租物业列表中第 9 项承租物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上述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确认，该处承租物业仅用于办公用途，具备可替代性，发行人可以随时选择其他替代物业用于办公用途，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造成重大财务不利影响。控股股东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出具了兜底承诺函。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未提供承租物业的不动产权证明及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造成重大财务不利影响。

（九）承租物业列表第 10 项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未提供承租物业的不动产权证明，该等租赁关系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未能就承租物业列表中第 10 项承租物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上述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

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确认，该处承租物业仅用于办公用途，具备可替代性，发行人可以随时选择其他替代物业用于办公用途，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造成重大财务不利影响。控股股东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出具了兜底承诺函。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未提供承租物业的不动产权证明及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造成重大财务不利影响。

（十）承租物业列表第 11、12 项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根据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签字盖章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证明》，北京市海淀区马坊村村东侧（琨原小区西门对面）住所产权人为兴华农工商，房屋用途为办公，除此之外，发行人未提供该处承租物业现行有效的不动产权证明，该等租赁关系存在不确定性。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根据兴华农工商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签字盖章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证明》，同意将上述地址建筑面积 32,800 平方米的房屋提供给凯润成园使用，未明确使用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根据凯润成园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授权书》，凯润成园授权东升博展以其名义对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路 135 号 A 座进行对外房屋转租，授权有效期自 2024 年起至 2030 年。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根据东升博展与北京智精灵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本合同租期内，未经东升博展书面同意，北京智精灵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出租房屋转租或交由其他第三方使用。一经发现，东升博展有权终止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发行人未提供东升博展出具的现行有效的转租授权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此外，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未能就承租物业列表中第 11、12 项承租物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上述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确认，该处承租物业仅用于办公用途，具备可替代性，发行人可以随时选择其他替代物业用于办公用途，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造成重大财务不利影响。控股股东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出具了兜底承诺函。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未提供承租物业的不动产权证明、未能提供现行有效的转租授权文件及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造成重大财务不利影响。

（十一）承租物业列表第 13 项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根据北京市朝阳区房屋土地管理局于 1998 年 2 月 25 日填发的《房屋所有权证》（朝全字第 12973 号），该处承租物业的所有权人为北京皮革公司化工厂（“北京皮革化工”），证载房屋用途为工交，该处承租物业的实际用途为办公。根据《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擅自改变物业规划用途的，利害关系人有权投诉、举报，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劝阻；劝阻无效的，应当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行政执法机关报告；物业管理区域内有擅自改变物业规划用途的，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按照实际使用用途类型应当缴纳的土地使用权地价款数额的二倍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上述情况可能导致泓泽科技无法继续使用该承租物业，该等租赁关系存在不确定性。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根据北京皮革化工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皮革化工是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北京皮革公司化工厂南院）的产权单位，北京皮革化工于 2015 年 9 月与锦珑（北京）文化产业有限

公司（“锦珑文化”）签署租赁协议，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9 月至 2027 年 10 月，该房产可以对外出租。

此外，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未能就承租物业列表中第 13 项承租物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上述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确认，该处承租物业仅用于办公用途，具备可替代性，发行人可以随时选择其他替代物业用于办公用途，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造成重大财务不利影响。控股股东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出具了兜底承诺函。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该处承租物业的实际用途与房屋所有权证所载的用途不一致及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造成重大财务不利影响。

（十二）承租物业列表第 14 项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根据《不动产权证书》（京（2017）海不动产权第 018870 号），该处承租物业的权利人为吕艳。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根据吕艳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签署的《产权人同意开办集中办公区的授权委托书》，吕艳授权北京易佰永嘉科贸有限公司在此房产总面积 237.18 平米开办集中办公区。委托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止。

此外，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未能就承租物业列表中第 14 项承租物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

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上述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确认，该处承租物业仅用于办公用途，具备可替代性，发行人可以随时选择其他替代物业用于办公用途，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造成重大财务不利影响。控股股东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出具了兜底承诺函。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造成重大财务不利影响。

（十三）承租物业列表第 15 项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未提供承租物业的不动产权证明，该等租赁关系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未能就承租物业列表中第 15 项承租物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上述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确认，该处承租物业仅用于办公用途，具备可替代性，发行人可以随时选择其他替代物业用于办公用途，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造成重大财务不利影响。控股股东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出具了兜底承诺函。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未提供承租物业的不动产权证明及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造成重大财务不利影响。

(十四) 承租物业列表第 16 项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未提供承租物业的不动产权证明，该等租赁关系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未能就承租物业列表中第 16 项承租物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上述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确认，该处承租物业仅用于办公用途，具备可替代性，发行人可以随时选择其他替代物业用于办公用途，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造成重大财务不利影响。控股股东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出具了兜底承诺函。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未提供承租物业的不动产权证明及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造成重大财务不利影响。

(十五) 承租物业列表第 17 项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未提供承租物业的不动产权证明，该等租赁关系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未能就承租物业列表中第 17 项承租物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上述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确认，该处承租物业仅用于办公用途，具备可替代性，发行人可以随时选择其他替代物业用于办公用途，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造成重大财务不利影响。控股股东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出具了兜底承诺函。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未提供承租物业的不动产权证明及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造成重大财务不利影响。

(十六) 承租物业列表第 18 项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未提供承租物业的不动产权证明，该等租赁关系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未能就承租物业列表中第 18 项承租物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上述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确认，该处承租物业仅用于办公用途，具备可替代性，发行人可以随时选择其他替代物业用于办公用途，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造成重大财务不利影响。控股股东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出具了兜底承诺函。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未提供承租物业的不动产权证明及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造成重大财务不利影响。

(十七) 承租物业列表第 19 项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未提供承租物业的不动产权证明，该等租赁关系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未能就承租物业列表中第 19

项承租物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上述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确认，该处承租物业仅用于办公用途，具备可替代性，发行人可以随时选择其他替代物业用于办公用途，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造成重大财务不利影响。控股股东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出具了兜底承诺函。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未提供承租物业的不动产权证明及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造成重大财务不利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发行人可通过其上市保荐人及上市保荐人的香港法律顾问将本法律意见书提呈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如有需要，可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作为备查文件。除此之外，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目的使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本所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 BrainAurora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 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的物业权益之中国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024 年 12 月 30 日